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92)





目錄

公司資料	2
集團架構	3
財務概要	4
董事長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會報告.....	13
監事會報告.....	28
企業管治報告	29
董事、監事及總經理、副總經理	41
獨立核數師報告	47
合併損益表.....	48
合併綜合收益表	49
合併財務狀況表	50
合併權益變動表	52
合併現金流量表	5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5

執行董事

朱明輝（董事長）
盧曉鐘
William K Villalon
汪洋

非執行董事

吳小華
Danny Goh Yan Nan
王琳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鐵沁
潘昭國
揭京
張運

監事

朱英（主席）
何國強
張天明
周正利
鄧剛

公司總經理

汪洋

副總經理

李習文
陳治剛
黃明

聯席公司秘書

黃學松
歐陽偉基，CPA ACA

審核委員會

張運（主席）
張鐵沁
潘昭國
揭京

薪酬委員會

揭京（主席）
朱明輝
潘昭國
張運

提名委員會

朱明輝（主席）
張鐵沁
潘昭國
揭京
張運

監察主任

朱明輝

授權代表

朱明輝
盧曉鐘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

主要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分行
中國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分行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1712至1716室

註冊地址

中國重慶市渝北區鴛鴦鎮涼井村

辦公及通訊位址

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
郵遞編號：401121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幹諾道西144-151號成基商業中心16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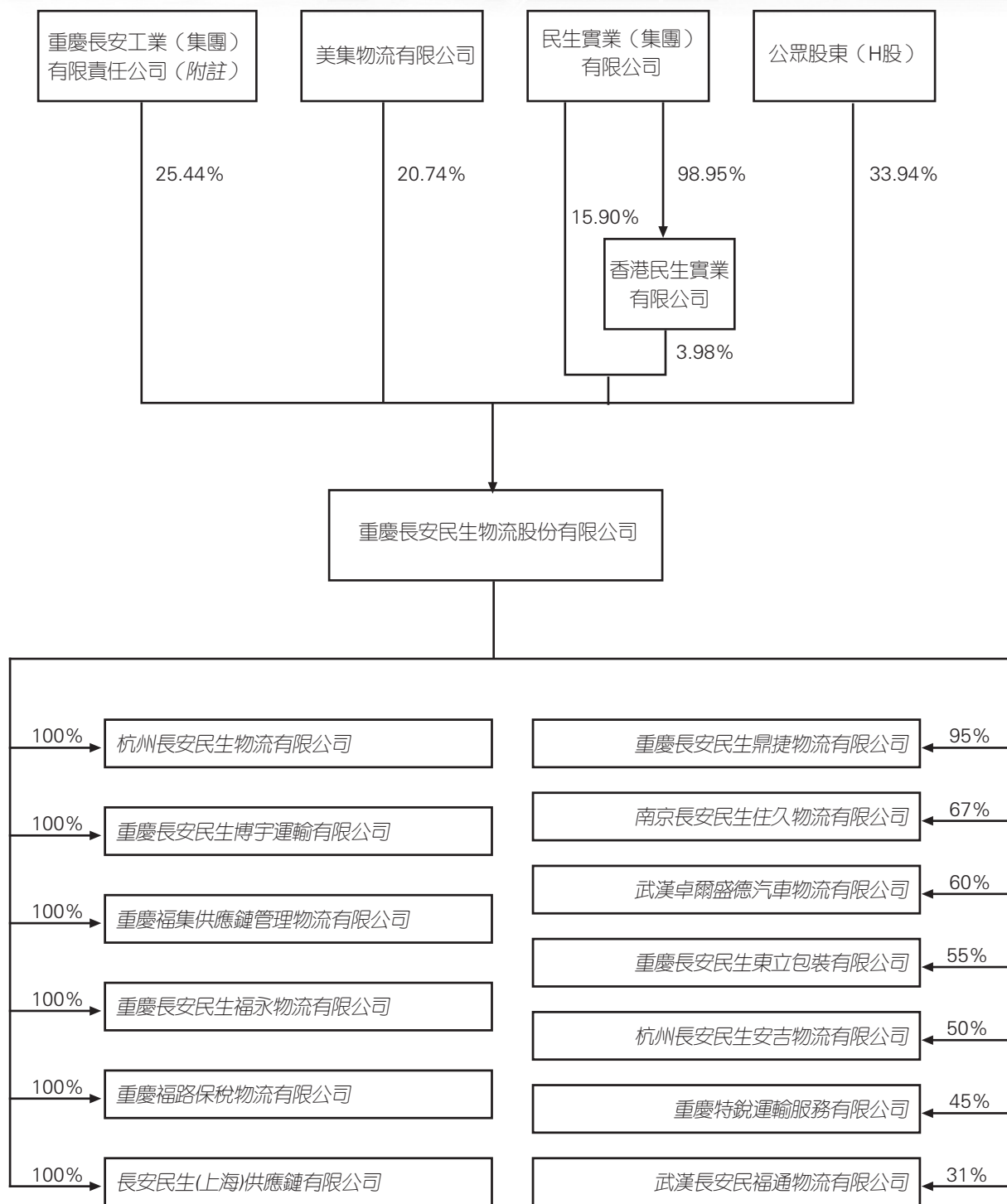
股份代碼

01292

公司網址

<http://www.camsl.com>

集團架構



附註：重慶長安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長安工業公司」）與中國長安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長安」）已於2016年3月9日完成股權過戶登記相關手續，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16年3月9日刊發的公告。

業績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之綜合業績摘要（摘錄自本集團經審核合併綜合收益表，有關資料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056,284	5,344,351	4,646,330	3,631,719	3,275,136
稅前利潤	336,731	304,409	269,302	273,494	358,198
所得稅費用	72,473	61,365	50,567	50,044	71,614
本年盈利	264,258	243,044	218,735	223,450	286,584
下列人士應占盈利：					
非控制性權益	26,300	21,080	11,128	19,173	36,45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37,958	221,964	207,607	204,277	250,128
每股基本盈利（附註1）	人民幣元 1.47	人民幣元 1.37	人民幣元 1.28	人民幣元 1.26	人民幣元 1.54
每股股利 （附註2）	0（含稅） （附註2）	0.27（含稅）	0.25（含稅）	0.30（含稅）	0.16（含稅）

附註1：每股基本盈利乃分別為截至2011年、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占盈利除以截至2011年、2012、2013、2014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分別為162,064,000股、162,064,000股、162,064,000股、162,064,000股和162,064,000股。

附註2：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期末之資產負債概要（摘錄自本集團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有關資料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843,002	706,941	495,268	451,361	452,421
流動資產	3,337,623	2,828,438	2,457,174	1,904,096	1,341,718
資產總額	4,180,625	3,535,379	2,952,442	2,355,457	1,794,139
非流動負債	6,422	3,388	2,096	2,333	4,652
流動負債	2,349,492	1,922,538	1,545,911	1,110,225	670,375
負債總額	2,355,914	1,925,926	1,548,007	1,112,558	675,027
非控制性權益	106,867	85,810	62,240	59,692	106,009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1,717,844	1,523,643	1,342,195	1,183,207	1,013,103
權益總額	1,824,711	1,609,453	1,404,435	1,242,899	1,119,112

董事長報告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之年度綜合財務業績，敬請各位股東省覽。

本年度業績

2015年，是不平凡的一年，碰到了很多挑戰，遇到了不少困難：世界經濟復蘇曲折、緩慢、複雜；國內經濟下行壓力大。

2015年，面對錯綜複雜的國際形勢和不斷加大的經濟下行壓力，中國政府統籌謀劃國際國內兩個大局，堅持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以新理念指導新實踐，以新戰略謀求新發展，不斷創新宏觀調控，深入推動結構性改革，扎實推動“大眾創新、萬眾創業”，國民經濟呈現新常態。2015年GDP增速一季度和二季度為7.0%，三季度和四季度分別為6.9%和6.8%，全年GDP增長6.9%，處於適度、合理的增長區間，實現了年初確定的7.0%左右的預期目標。

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統計分析，2015年，面對宏觀經濟的下行壓力和艱巨的國內改革發展穩定任務，汽車行業貫徹落實國家決策部署，把握發展大勢，主動適應經濟發展新常態，扎實做好各項工作，總體實現了良好發展，行業整體運行平穩。全國汽車產銷2450.33萬輛和2459.76萬輛，比上年分別增長3.3%和4.7%。產銷突破2450萬輛，創歷史新高，再次刷新歷史記錄，已連續七年蟬聯全球第一。

本集團之客戶主要分佈在汽車行業。本集團主要客戶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長安汽車」）的汽車產銷量分別達到278.14萬輛和277.65萬輛，同比分別增長5.86%和9.13%。於年內，本集團作為中國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之一，憑藉創新的物流服務理念、“專業化”的物流服務技術、豐富的物流策劃和操作經驗以及分佈於全國的服務網路，積極提升服務質量和延伸物流服務空間，取得了較好的業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客戶汽車產銷量的增長提升了本集團物流服務之業務量，特別是本集團汽車輪胎分裝物流業務發展良好，本集團之收益達人民幣6,056,284,000元，較2014年同期上升約13.32%；雖然受到人力等操作成本上升和物流服務價格下降等因素的影響，但本集團持續加強成本控制，並獲得“營改增”財政返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占盈利達人民幣237,958,000元，較2014年同期上升了約7.21%；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達到人民幣1.47元（2014年度：人民幣1.37元）。

全年回顧

市場拓展

於2015年，本公司成立了若干分支機構，完善了本公司物流服務網絡以及提升了物流服務能力。

於2015年5月6日，增資長安民生（上海）供應鏈有限公司（「上海供應鏈」）人民幣2800萬元，使得上海供應鏈註冊資本達到人民幣3000萬元。

本公司收購了武漢卓爾盛德汽車物流有限公司（「卓爾盛德」）（卓爾盛德于2016年2月25日更名為“武漢長盛港通汽車物流有限公司”）60%的股權（已於2015年5月22日辦完工商變更登記手續），本公司及湖北漢南港物流有限公司、武漢盛德日新汽車產業園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卓爾盛德60%、20.4%和19.6%的股權。

於2016年1月5日，成立了杭州長安民生安吉物流有限公司（「長安民生安吉」），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萬元。本公司和上海安吉汽車零部件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安吉」）分別持有其50%的股權。

本年度榮譽

於2015年1月，重慶市北部新區國家稅務局授予公司“A級納稅企業”稱號；2015年2月，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授予公司“5A物流企業”稱號；2015年7月，重慶市企業聯合會、重慶市企業家協會授予公司“2015重慶服務業企業100強”、“2015重慶企業100強”和“2015重慶企業效益50佳”稱號；2015年11月，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授予公司“汽車物流行業創新獎”；2015年11月，本公司董事長朱明輝先生和執行董事總經理汪洋先生分別獲得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授予的“汽車物流行業突出貢獻專家”稱號；2015年12月，長安福特汽車有限公司（「長安福特」）授予公司“2015優秀供應商”稱號；2015年12月，長安福特馬自達發動機有限公司授予公司“2015優秀供應商”。

董事長報告

前景與展望

儘管汽車行業面臨大城市治理交通擁堵、治理汽車尾氣引起的環境污染、預期中國宏觀經濟增速仍將減緩等不利因素影響，但是中國廣大中小城市和農村的汽車市場預期還會有一定的成長空間。中國政府推行的供給側改革也可能會給中國汽車行業帶來機遇。我們相信，物流行業，特別是汽車物流行業仍然存在良好的發展空間。

2016年是中國“十三五”開局之年和推進結構化改革的攻堅之年。本集團將以“深化改革、轉型升級、改進作風”三大攻堅戰為統領，以服務主機廠為中心，依法治企，深化改革，狠抓管理，提升品質，牢固樹立“責任、機遇、危機、創新”四大意識，充分發揚敢於爭先、奮勇拼搏的精神，緊緊圍繞“深化改革推強基固本、創新驅動促轉型升級”的經營方針，積極推進公司各項工作有序開展，努力提升競爭力，拓展盈利空間。

本人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未來發展充滿信心，我們希望與各方攜手合作，打造更為強大而優秀的物流服務專業隊伍、更為廣闊的物流服務網路及更加靈活的物流服務體系，使本集團朝著中國一流的物流企業的方向邁進。

本人在此謹向董事會同仁及本公司全體員工致以衷心的謝意，感謝各位卓有成效的工作及不懈努力。我們將一如既往，努力為鼎力支持本集團的所有股東帶來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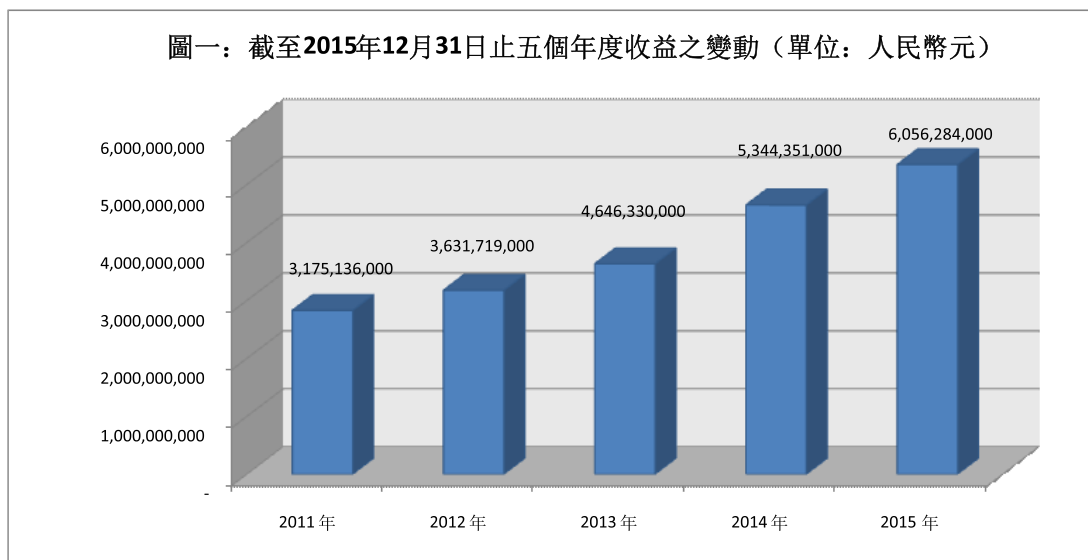
朱明輝
董事長

中國重慶
2016年3月24日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汽車和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該等服務包括商品車運輸及相關物流服務、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輪胎分裝、售後物流服務等各個方面。此外，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非汽車商品運輸服務。本集團主要客戶包括長安汽車、長安福特、長安馬自達汽車有限公司（「長安馬自達」）、重慶長安鈴木汽車有限公司（「長安鈴木」）、河北長安汽車有限公司（「河北長安」）、南京長安汽車有限公司（「南京長安」）、包頭北奔重型汽車有限公司、成都寶鋼西部貿易有限公司等。

於報告期間，中國汽車行業產銷量呈小幅增長態勢，本集團主要客戶長安汽車的產銷量達到278.14萬輛和277.65萬輛，增速分別為5.86%和9.13%，均超過了行業平均水平。本集團努力提升服務質量、強化傳統物流項目，積極延伸供應鏈一體化物流服務範圍，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達到人民幣6,056,284,000元，較上年度的人民幣5,344,351,000元增長約13.32%。



汽車和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

1、整車運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整車運輸服務收入為人民幣2,502,978,000元，較上年度的人民幣2,403,454,000元增長約4.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

於報告期間，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收入為人民幣1,772,063,000元，較上一年度的人民幣1,490,562,000元增加約18.89%。

非汽車商品運輸及其他物流服務

於報告期間，非汽車商品運輸及其他物流服務收入為人民幣83,736,000元，較上一年度的人民幣114,480,000元下降約26.86%。

汽車零部件包裝物銷售及輪胎分裝

於報告期間，汽車零部件包裝物銷售及輪胎分裝收入為人民幣1,697,507,000元，較上一年度的人民幣1,335,855,000元增長約27.07%。

物流服務網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計設立分公司、子公司、聯營企業和辦事處29個，主要分佈在華東、華中、華北、華南和西南地區（圖二）。不斷完善的服務網絡，令本集團能提供物流服務至全國各地。



圖二：公司目前的分支機構分佈圖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710,107,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954,513,000元）。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人民幣4,180,625,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3,535,379,000元），資金來源為流動負債人民幣2,349,492,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922,538,000元）、非流動負債人民幣6,422,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3,388,000元）、除非控制性權益外之股東權益人民幣1,717,844,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523,643,000元）及非控制性權益人民幣106,867,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85,810,000元）。

銷售成本及毛利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為人民幣5,459,169,000元（2014年度：人民幣4,832,617,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長約12.97%。雖然面臨著人力成本上升和物流服務價格下降等不利因素，本集團狠抓管理，繼續加強物流成本和內部管理成本的控制，使得本集團毛利率有所上升，達到9.86%（2014年：9.58%）。

分銷開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分銷開支為人民幣117,494,000元，占該期間本集團收益約1.94%（2014年度：1.90%）。

年內，分銷開支包括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的薪金與福利、差旅、業務及通訊開支，以及市場推廣費用等，比去年增加約15.98%。

行政開支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與去年同期相比上升約11.33%，由2014年的人民幣131,604,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46,510,000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年內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2,198,000元（2014年：人民幣2,084,000元）。

稅務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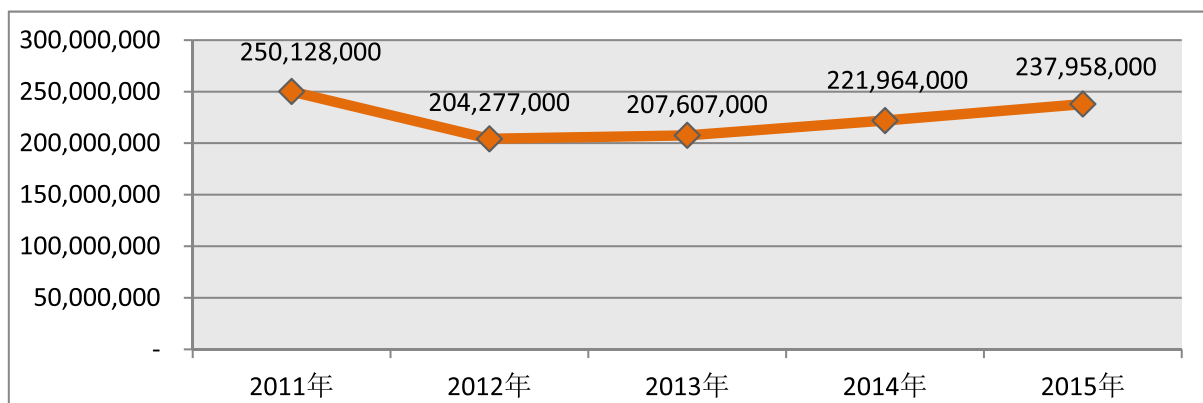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21.52%（2014年：20.16%）；而年內的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72,473,000元（2014年度：人民幣61,365,000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占盈利

於年內，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占盈利為人民幣237,958,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上升約7.2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圖三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占盈利
(單位: 人民幣元)



資本架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貸款及借款

於2015年12月31日, 本集團向金融機構貸款餘額為人民幣4,0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0元)。請進一步參見本報告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

資本與負債比率

於2015年12月31日, 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即淨負債除以調整後的權益與淨負債的合計數)約為48.60%(2014年12月31日: 37.99%)。

資產抵押

於2015年12月31日, 本集團將銀行存款人民幣51,155,000元以及應收票據人民幣30,350,000元作為開具銀行承兌匯票的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 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商業前景或受到一些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有關的風險以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以下列示為本集團發現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除下示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外，可能存在其他為本集團所不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目前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但未來或將產生重大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交易量有限，對本集團目前的影響不大。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由於市場價格波動，導致盈利能力下降或影響實現商業目標能力的風險。本集團管理層管理並監控此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的採取適當措施。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本集團或因無法獲取充足的資金或流動資產而不能償還到期債務的風險。在管理流動性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現金流並維持充足的現金以及現金等價物，以確保有能力為集團營業提供資金並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經營風險

經營風險指由於內部程序不足或失誤、人為因素、體制因素或外部因素而達致虧損的風險，管理此等經營風險的責任主要取決於科室以及部門能夠恪盡職守。本集團的主要職能由其標準的操作程序、有限的權限及匯報機制指引，我們的管理層定期識別並評估主要經營風險，以採取適當的風險應對措施。

資本承擔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本承擔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已簽約但未撥備	100,490	110,192
已批准但未簽約	—	—
	<u>100,490</u>	<u>110,192</u>

重大收購或出售子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無重大收購或出售子公司及聯營公司。

重大投資

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無重大投資。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活動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客戶提供汽車和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該等服務包括商品車運輸及相關物流服務、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輪胎分裝、售後物流服務等各個方面。此外，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非汽車商品運輸服務。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5條規定，對該等經營活動的進一步討論與分析，包括對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討論及本集團業務未來的發展趨勢，載於本年度報告第8頁至12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節。該討論乃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向主要客戶提供服務之收入占本集團全年收入之百分比如下：

	201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A 長安福特汽車有限公司	59%	56%
B 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8%	19%
C 長安馬自達汽車有限公司	7%	6%
D 保定長安客車製造有限公司	1%	2%
E 重慶安特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1%	1%
五大客戶總額	<u>86%</u>	<u>84%</u>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上述五大主要客戶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向主要供應商採購服務之支出占本集團銷售成本之百分比如下：

	201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A 中信戴卡有限公司	8%	8%
B 民生物流有限公司	7%	7%
C 大連固特異輪胎有限公司	6%	7%
D 米其林（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5%	5%
E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3%	4%
五大供應商總額	<u>29%</u>	<u>31%</u>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五大供應商當中，民生物流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除於以上披露者外，董事，彼等聯繫人士或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及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實益權益。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合併綜合收益表中。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股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9。

公眾持股量

基於公開予本公司查詢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截至本報告刊發的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並經聯交所同意之公眾持股量。

儲備

本公司儲備於本報告期間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

財務概況

包括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的財務概要載於本報告財務概要一節。

附屬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以下附屬公司：

重慶長安民生博宇運輸有限公司（「重慶博宇」）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0元，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權。重慶博宇主要從事國內普通貨物運輸、倉儲及物流策劃與諮詢等。請進一步參見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

於2014年10月30日，重慶長安民生福集保稅物流有限公司變更為重慶福集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重慶福集」），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萬元，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權。重慶福集主要從事普通貨運、倉儲、裝卸、搬運、配送、包裝、汽車零部件分裝、銷售、貨物進出口、國際貨運代理和利用互聯網銷售等業務。請進一步參見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

董事會報告

重慶長安民生福永物流有限公司（「重慶福永」），註冊資本人民幣500萬元，本公司持100%股權。本公司將透過重慶福永拓展電子資訊製造業的物流業務和重慶市西永保稅區之保稅物流業務。請進一步參見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

杭州長安民生物流有限公司（「杭州長安民生」）於2013年5月17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億元，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權。杭州長安民生主要從事普通貨運及汽車零部件製造。請進一步參見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

南京長安民生住久物流有限公司（「南京住久」）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億元，本公司持有南京住久67%的股權，日本住友商事株式會社（「住友」）持有33%之股權。南京住久主要經營普通貨運、場站管理、配送。請進一步參見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

重慶長安民生鼎捷物流有限公司（「重慶鼎捷」）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本公司持95%的股權，重慶大江臻悅倉儲有限公司持有2%的股權，重慶威泰經貿有限公司持有2%的股權，重慶鈴鑫倉儲有限公司持有1%的股權。重慶鼎捷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包裝物的生產銷售、倉儲、配送、物流軟件開發，物流策劃及諮詢等。請進一步參見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

於2014年4月9日，本公司於重慶市成立了重慶福路保稅物流有限公司（「重慶福路保稅」）。重慶福路保稅主要經營倉儲服務、貨物裝卸、搬運、配送服務、加工；包裝製品、物品包裝、汽車零部件分裝、加工、貨物進出口業務，國際貨運代理、物流信息諮詢及方案設計。請進一步參見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

重慶長安民生東立包裝有限公司（「東立包裝」）於2014年5月16日成立，本公司持有55%的股權，東立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東立物流」）持有45%的股權。東立包裝主要從事固體產品包裝服務；包裝容器的生產、銷售、維修及相關信息諮詢服務；汽車零部件加工、銷售；倉儲服務；國際貨運代理服務；貨物進出口。請進一步參見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

上海供應鏈於2014年8月6日成立，2015年5月6日增資人民幣2800萬元，註冊資本達到人民幣3000萬元，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權，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普通貨運，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展覽、展示服務，計算機軟硬件開發設計，倉儲，包裝，物流軟件開發及信息服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長報告一節。請進一步參見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

本公司於2015年5月22日收購卓爾盛德60%的股權，卓爾盛德主要從事港口管理、倉儲服務、普通貨運、貨運代理、物流策劃及諮詢、哈飛、松花江品牌汽車銷售及售後服務、汽車美容、汽車配件銷售。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長報告一節。請進一步參見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和附註32。

撥作資本的利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撥作資本的利息。

批准賠償規定

以本公司董事為受益人的已獲批准的賠償規定目前依然有效並已於該年度內全年實施。本公司已就針對其董事及高管採取的法律訴訟提供并保有保險。

與利益相關者關係

本集團認為員工是我們的寶貴資產，因此本集團採取了薪資報酬競爭機制，吸引并激勵員工。本集團定期評審該員工薪資報酬機制，并根據市場標準作出必要調整。本集團明白，與業務合作夥伴及經營銀行業務的企業保持良好關係對實現長遠目標至關重要。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與其業務合作夥伴以及經營銀行業務的企業之間概無發生重大糾紛。

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退休金計劃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主要會計政策”中的“養老金計劃”。

僱員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9213名僱員（2014年12月31日：8,426名僱員）。

本公司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數目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行政及財務	425	399
資訊科技	129	109
銷售及市場推廣	248	225
營運	8,411	7,693
合計	<u>9,213</u>	<u>8,426</u>

僱員福利費用詳情請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

薪酬政策

本公司僱員之薪金參照市價及有關僱員之表現、資歷和經驗而厘定，亦會按年內個人表現發放酌情獎金，以獎勵僱員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等。

培訓計劃

年內，本公司向員工提供了技術、安全、管理等方面的培訓。

員工宿舍

年內，本公司並無向員工提供任何員工宿舍（2014年：無）。本公司全職員工有權享有政府資助的住房公積金福利。本集團以員工基本工資為基礎每月向員工提供一定比例的住房公積金福利。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監事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之董事及第四屆監事會（「監事會」）之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朱明輝（董事長）	（於2014年11月14日獲委任）
盧曉鐘	（於2014年11月14日獲委任）
William K Villalon	（於2014年11月14日獲委任）
汪洋	（於2014年11月14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吳小華	（於2014年11月14日獲委任）
Danny Goh Yan Nan	（於2014年11月14日獲委任）
王琳	（於2014年11月14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鐵沁	（於2014年11月14日獲委任）
潘昭國	（於2014年11月14日獲委任）
揭京	（於2014年11月14日獲委任）
張運	（於2014年11月14日獲委任）

監事

朱英	（於2014年11月14日獲委任）
何國強	（於2014年11月14日獲委任）
張天明	（於2014年11月14日獲委任）
周正利	（於2014年11月14日獲委任）
鄧剛	（於2014年11月14日獲委任）

確認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每位董事、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合約。本公司與各董事及監事均無訂立而將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由本公司做出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便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於結算日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或監事直接及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簽訂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整體業務或其中重大部分業務管理有關的合約。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載於本年報第41頁至第46頁。

董事會、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在財務、業務、家屬以及其他重大或有關方面無任何關係。

董事及監事酬金

董事及監事酬金詳情載於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

提供予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將根據（其中包括）董事及監事的經驗、責任及致力於本公司的時間而厘定。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2015年12月31日，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儲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且自2014年12月31日起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予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權益及淡倉的人士

於2015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監事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內資股 (含非H股外資 股) 百分比	H股 百分比	總註冊 股本 百分比
重慶長安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長安工業公司」）（附註1）	股份實益擁有人	41,225,600 (L)	38.51%	—	25.44%
美集物流有限公司（「美集物流」）	股份實益擁有人	33,619,200 (L)	31.40%	—	20.74%
民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民生實業」）	股份實益擁有人	25,774,720 (L)	24.07%	—	15.90%
民生實業（附註2）	控制法團之權益	6,444,480 (L)	6.02%	—	3.98%
香港民生實業有限公司（「香港民生」）（附註2）	股份實益擁有人	6,444,480 (L)	6.02%	—	3.98%
Pemberton Asian Opportunities Fund	股份實益擁有人	4,400,000 (L)	—	8.00%	2.71%
788 China Fund Ltd.	投資經理	4,000,000 (L)	—	7.27%	2.47%
Braeside Investments, LLC（附註3）	投資經理	3,423,000 (L)	—	6.22%	2.11%
Braeside Management, LP（附註3）	投資經理	3,423,000 (L)	—	6.22%	2.11%
McIntyre Steven（附註3）	控制法團之權益	3,423,000 (L)	—	6.22%	2.11%

附註1：長安工業公司已將其於本公司持有的全部41,225,600股份轉讓予中國長安。該轉讓已於2016年3月9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附註2：香港民生是民生實業的子公司。本公司董事盧曉鐘先生持有民生實業6%的股權。

附註3：根據披露權益通知文檔，Braeside Management, LP為Braeside Investments, LLC的全資子公司，McIntyre Steven為Braeside Investments, LLC之控股股東。

附註4：(L)–好倉，(S)–淡倉，(P)–可供借出之股份。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監事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增值權激勵計劃

於2005年6月6日，為完善本公司的激勵機制，本公司股東於200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了股份增值權激勵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於本公司於2006年2月1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七「股份增值鼓勵計劃的條款概要」一節。

為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外）实施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8号）的規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2013年6月25日批准了對該計劃的修訂，規定該計劃的具體方案實施前須報國有資產管理部門批准，行權等待期增加一年，該計劃有效期內授予股份增值權的總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

年內，本公司沒有實施該計劃。至2016年2月23日起，該計劃生效后已屆滿10年。根據該計劃規定，該計劃自2016年2月23日起不再有效。

競爭利益

於本公司之H股在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交易以前，本公司的股東美集物流、民生實業、香港民生和長安工業公司均與本公司簽訂了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非競爭承諾函。詳情請進一步參見招股章程。

截至本報告日，由長安工業公司和美集物流分別簽訂的非競爭承諾仍然有效。截至2011年年底，民生實業和香港民生（連同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合計低於20%，由本公司與民生實業及香港民生簽訂的非競爭承諾並不生效。

於2016年2月，本公司已收到美集物流、長安工業公司年度非競爭承諾確認函。

除以上披露外，於本報告期間概無本公司其他董事或主要股東於與本集團之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進行了若干項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需申報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關連交易的背景

長安工業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長安工業公司由中國南方工業集團公司（「南方集團」）全資擁有。南方集團的控股子公司中國長安於本報告日擁有長安汽車39.11%之股份。於本報告日，南方集團持有兵器裝備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裝備財務」）22.90%的股權，南方集團成員公司持有其餘股權，本公司持有其0.81%的股權。重慶市長安物業管理有限公司（「長安物業」）由長安工業公司的附屬公司—重慶長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長安房地產」）全資擁有，長安工業公司持有長安房地產98.49%的股權。

因而，根據上市規則，長安工業公司、長安汽車、裝備財務、長安物業及其各自聯繫人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民生實業及美集物流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和美集物流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持有南京住久67%的股權，住友持有南京住久33%的股權，住友為南京住久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住友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住友持有南京寶鋼住商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寶鋼住商」）49%的股權，寶鋼住商為住友的聯繫人。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4日分別與長安工業公司、長安汽車、民生實業、美集物流、裝備財務、東立物流及長安物業簽訂了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南京住久於2014年11月14日與寶鋼住商簽訂了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4日刊發的公告、於2014年12月12日刊發的通函和於2014年12月30日刊發的公告。

長安工業公司直接和間接地合共持有重慶長安建設工程有限公司（「重慶長安建設」）100%的股權。因而，根據上市規則，重慶長安建設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於2015年1月23日與重慶長安建設簽訂了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5年1月23日刊發的公告。

為擴大本公司的包裝業務以及有效採購不動產租賃服務以滿足倉儲需要，2015年11月30日本公司與東立物流和長安工業公司簽署了採購包裝加工服務和採購不動產租賃服務的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5年11月30日刊發的公告。

關連交易的簡要說明及目的

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向長安工業公司、長安汽車、美集物流、寶鋼住商、東立物流及其各自聯係人提供物流服務的持續性關連交易與本集團主要業務及發展策略吻合。為了提供物流服務，本集團需要持續採購運輸服務。本公司已與長安工業公司、民生實業、美集物流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建立了長期關係，並且總體上對其提供服務的品質感到滿意。

為了支持正常的經營及投資活動，除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外，本集團需要採用貸款等方式籌集更多的資金作為補充；隨著本集團業務規模不斷擴大，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更加頻繁及金額也不斷增加，本集團需要縮短結算時間及節省融資成本。鑒於本公司與裝備財務的良好關係，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於裝備財務進行結算並獲得資金支持符合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發展戰略，可以促進且將會促進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為了向汽車製造商和汽車零部件供應商提供物流服務，本集團需要持續向第三方承包商採購建設服務以建設物流設施，如庫房等。本集團與重慶長安建設及其聯繫人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並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

為了提高本集團下屬相關項目和相關單位人員、車輛和貨物進出管理水平和安全防範，以及搞好相關單位的衛生工作，本集團需要向長安物業及其聯繫人採購保安保潔服務。本集團與長安物業及其聯繫人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並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

為了擴大本公司的倉儲物流服務能力，以滿足本集團倉儲需要，本集團需要向長安工業公司採購不動產租賃服務。

關連交易的定價

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4日分別與長安工業公司、長安汽車、民生實業、美集物流、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及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南京住久與寶鋼住商簽訂的框架協議，在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框架協議下交易的費用，應按照下列原則訂定：

- (a)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法》進行招標定價的，則執行招標價格；
- (b) 倘若並無招標價格，則為市場價；或
- (c) 倘若並無招標價格及市場價，則為約定價格。

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4日分別與長安工業公司、民生實業、美集物流、長安物業、東立物流簽訂的框架協議，在本集團向客戶採購服務的框架協議下交易的費用，應按照下列原則訂定：

- (a)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法》進行招標定價的，則執行招標價格；
- (b) 倘若並無招標價格，則為市場價。

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4日與裝備財務簽訂的結算、存款和貸款、票據貼現服務框架協議，在該等框架協議下交易的費用，應按照正常的商業條款訂定。

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1月23日與重慶長安建設簽訂的框架協議，在該等框架協議下交易的費用，應根據中國招標法通過招標程序確定。

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11月30日與東立物流簽訂的框架協議，在本集團向東立物流提供服務的框架協議下交易的費用，應按照下列原則訂定：

- (a) 凡是有市場價，則執行市場價格；
- (b) 倘若並無市場價格，則為約定價格。

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11月30日與長安工業公司簽訂的框架協議，在本集團向長安工業公司採購不動產租賃服務的框架協議下交易的費用，應按照下列原則訂定：

- (a)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法》進行招標定價的，則執行招標價格；
- (b) 倘若並無招標價格，則為市場價。

本公司與關連人士的框架協議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是在現行當地市場條件下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所獲得的條款下進行且有關關連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之總代價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與長安工業公司、長安汽車、美集物流、民生實業、裝備財務、長安物業、重慶長安建設以及它們各自的聯係人進行了持續性關連交易，這也同時構成期內會計上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內。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嚴格遵守了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提供物流服務的總代價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實際發生額 人民幣千元	上限金額 人民幣千元
長安工業公司及其聯係人		
-汽車和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和非汽車物流服務	22,678	30,000
長安汽車及其聯係人		
-汽車和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	5,388,286	7,500,000
民生實業及其聯係人		
-提供物流服務	3,784	10,000
美集物流及其聯係人		
-物流服務	-	20,000
寶鋼住商		
-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	12,156	30,000
東立物流		
-包裝加工服務	9,057	15,000
裝備財務		
-金融物流服務	-	3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採購汽車和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運輸服務的總代價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實際發生額 人民幣千元	上限金額 人民幣千元
長安工業公司及其聯係人	15,835	36,000
民生實業及其聯係人	447,458	1,000,000
美集物流及其聯係人	1,219	29,000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採購加工包裝服務的總代價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實際發生額	上限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東立物流及其聯繫人	292	15,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採購不動產租賃服務的總代價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實際發生額	上限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長安工業公司及其聯繫人	4,263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採購保安保潔服務的總代價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實際發生額	上限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長安物業及其聯繫人	6,884	7,00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裝備財務之間進行的關連交易額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實際發生額	上限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日最高存款(含利息)餘額	363,065	70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重慶長安建設採購建設服務的總代價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實際發生額	上限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慶長安建設	44,826	50,000

本公司於2016年3月14日，將公司核數師出具的函件《獨立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致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相關函件」）報送給了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鐵沁先生、潘昭國先生、揭京先生及張運女士在審閱相關函件后，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規定的內容，對公司2015年度關連交易確認如下：

- 1、該等交易在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
- 2、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若沒有可供比較的交易，則按照不較獨立第三方獲得者遜色的條款進行；
- 3、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核過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並已在發給本公司的函件中指出：

- 1、該等交易已獲得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批准；
- 2、該等交易價格制定符合本公司的價格政策；
- 3、該等交易已按照該等交易有關協議條款進行；
- 4、該等交易之年度金額並無超過先前公告之年度上限。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7對該等關連交易進行了披露，該等關連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訴訟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被控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委托存款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有存放於中國境內外金融機構的任何委託存款，亦未出現定期存款到期而不能償付的情況。

遵守相關法例與規例

據董事會與管理層所悉，本集團在重大問題方面，遵守了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與規例。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違反或不遵守相關適用法例及規例。

環境政策與績效

本集團致力於其營運所在地的環境及社區的長期可持續性。透過對環境負責的態度，本集團努力遵守環境保護方面的法例及規例，採取有效措施，實現資源高效利用、節省能源、減少廢物排放。

董事會報告

捐款

年內，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作出的捐款為人民幣0元（2014年：人民幣0元）。

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概無購入或贖回或出售或註銷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核數師

隨附的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承董事會命
朱明輝
董事長

中國重慶，2016年3月24日



監事會報告

各位股東：

公司監事會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權，維護股東權益，維護本公司利益，遵守誠信原則，恪盡職守，合理謹慎、勤勉主動地開展工作。

在本年度內監事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發展計劃進行謹慎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合理的建議和意見，經常檢查公司的財務狀況，監督董事、總經理及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規範。監事會對本公司管理層的重大決策及具體決定是否符合國家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章程，是否維護股東利益等，進行了嚴格有效的監督。

通過2015年度的監督檢查，本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及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嚴格遵守誠信原則，工作克勤盡職，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使職權，能夠按照本公司章程開展各項工作，運作較為規範，內部控制制度日趨完善。本公司與關連企業交易嚴格按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及公平合理價格執行。至今未發現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濫用職權、損害本公司利益及侵犯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行為，亦未違反法例、規則或本公司的章程。

監事會對本公司2015年度各項工作和取得的成績表示滿意，對本公司未來的發展前景充滿信心。

監事會認真審閱並同意董事會擬提呈予2015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董事會報告、經審核的財務報告等提案。

承監事會命
朱英
主席

中國重慶，2016年3月24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相信採用嚴格的企業管治常規可以提高可信性及透明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自2013年7月18日起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規定及基準作為本公司的標準，同時結合了本公司的經驗，旨在構建良好的企業管治架構。於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一直遵守了守則條文。

以下是本公司企業管治主要情況的概要。

董事的證券交易

自2013年7月18日轉板上市後，本公司採納了一套依據標準守則擬定的作為董事買賣證券所需標準的行為準則（「行為準則」）。經對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在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一致遵守該行為準則。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現由11名董事組成，包括4名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之詳細資料載於本報告董事、監事及總經理、副總經理一節。董事會認為，7名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能與董事會執行董事人數保持一個合理的平衡，能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提供保障。7名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提供富有建設性的意見，對制定本公司政策盡其職責。有關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成員姓名載於本報告「董事會報告」一節。

本公司已聘請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和會計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於2016年3月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獨立性的確認函。董事會、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在財務、業務、家屬以及其他重大或有關方面無任何關係。

董事及監事選舉（變更）

本年度沒有發生董事及監事變動。

公司董事出席例會情況

董事會於2015年度內共舉行了四次例會，討論和決定本公司的重大戰略、重大經營事項、財務事項及公司章程中規定的其他事項。下表列示各董事於2015年內出席董事會例會之詳情：

董事姓名	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授權出席次數	親自出席率
執行董事				
朱明輝	4	4	0	100%
盧曉鍾	4	2	2	50%
William K Villalon	4	3	1	75%
汪洋	4	4	0	100%
非執行董事				
吳小華	4	4	0	100%
Danny Goh Yan Nan	4	3	1	75%
王琳	4	3	1	7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鐵沁	4	2	2	50%
潘昭國	4	4	0	100%
揭京	4	4	0	100%
張運	4	4	0	100%

董事會組成

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本公司現任的所有董事之任期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屆滿時止。董事任期屆滿後將退任，接受重選。

就董事多元化而言，公司董事有不同的專業背景，在不同方面為公司提供專業意見。現今公司董事會內有一名女性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管理層，擁有豐富的業務和財務經驗，為公司之策略發展向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提供意見，以及提供制衡措施以保障股東和本公司整體利益。截至到本報告刊發日期，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鐵沁先生連續任職已滿9年外，其餘三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均未超過9年。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司已獲得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以書面確認其於二零一五年度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公司。

本公司為董事及監事購買了董監事責任保險。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

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的職責為：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方案；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資深總監，決定其報酬事項及支付方法；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擬定公司的重大資產收購或出售方案；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本章程及有關規則的前提下，行使公司的融資和借款權以及決定公司重要資產的抵押、出租、承包或轉讓，並授權總經理和副總經理在一定範圍內行使此項所述權力；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股東大會及本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管理層的職責為：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資深總監；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決定對公司職工的獎懲、升降級、加減薪、聘任、雇用、解聘、辭退；根據董事會的授權代表公司對外處理重要業務；本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本年內，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都嚴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職責。董事會亦已對報告期間的工作實施及執行進行了檢討，並在過程中徵集了高管的意見，亦考慮了監事會報告的意見。董事會認為在過去一年內，其已有效地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董事長和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為朱明輝先生，總經理為汪洋先生。董事長主要職責負責制定發展戰略和業務策略，總經理則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經營。董事長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董事長鼓勵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及其下屬的三個委員會工作。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董事培訓）

董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并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諮詢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按董監事提供的記錄，董監事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接受培訓的概要如下：

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計劃類別
董事	
朱明輝	A/B
盧曉鍾	A
William K Villalon	A
汪洋	A/B
吳小華	A/B
Danny Goh Yan Nan	A/B
王琳	A/B
張鐵沁	A/B
潘昭國	A/B
揭京	A/B
張運	A/B
監事	
朱英	A/B
何國強	A/B
張天明	A
周正利	A/B
鄧剛	A/B

A: 閱讀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修訂的研討會材料與更新資料

B: 出席簡介會/及/或研討會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穩健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公司之財產及股東之利益。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的三個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均有訂立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各委員會之權力及責任。所有委員會均須按照其職權範圍規定向董事會彙報其決定或建議，及在某些情況下，在作出行動前要求董事會之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編撰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職權及職責。其主要職責為：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d)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f)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g)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h)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j)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k)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帳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m)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n)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o) 擔任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及
- (p) 研究其它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審核委員會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運女士、張鐵沁先生、潘昭國先生及揭京先生組成，其中委員潘昭國先生具備合適的財務經驗。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了4次例會。

於2015年3月18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財務報表、主要會計政策及內部審計事項，並聽取了核數師對本公司之意見，同意該等報告的內容。

於2015年5月8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對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本集團損益表、現金流量表和資產負債表進行了審閱。

於2015年8月21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對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報告進行了審閱，同意該報告的內容。

於2015年11月19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對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本集團損益表、現金流量表和資產負債表進行了審閱。

企業管治報告

下表列示審核委員會各成員於年內出席例會之詳情：

委員會成員	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授權出席次數	親自出席率
張鐵沁	4	4	0	100%
潘昭國	4	3	1	75%
揭京	4	4	0	100%
張運	4	4	0	100%

於2016年3月17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例會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財務報表、主要會計政策及內部審計事項，並聽取了核數師對本公司之意見，同意該等報告的內容。

於2015年，審核委員會積極開展工作，主要表現在：

- 1、對公司管理層建立的內部財務監控、運營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及制度進行了審查，以確保公司內部財務監控、運營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及制度有效；
- 2、監察了公司報告期間的帳目，並審閱了財務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事項，認為符合中國會計準則和香港會計準則的要求，並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 3、就2015年度公司的年度財務審計性質及範疇，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進行了二次有效溝通、討論；
- 4、向董事會建議繼續聘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作為公司2015年度外聘核數師。

(2) 薪酬委員會

公司薪酬委員會現成員為：朱明輝先生、潘昭國先生、揭京先生及張運女士。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揭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為：

- (a) 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薪酬待遇還應包括股份增值權激勵計劃、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雇用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及
- (i)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於年內，公司薪酬委員會召開了一次例會。

下表列示薪酬委員會各成員於年內出席例會之詳情：

委員會成員	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授權出席次數	親自出席率
朱明輝	1	1	0	100%
潘昭國	1	1	0	100%
揭京	1	1	0	100%
張運	1	1	0	100%

2015年度，薪酬委員會積極開展工作：

- 1、對2015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了建議；
- 2、檢討並不斷完善目前委員會所實施的議事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3)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成員為：朱明輝先生、張鐵沁先生、潘昭國先生、揭京先生及張運女士。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朱明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為：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e)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於年內，公司提名委員會召開了一次例會。

下表列示提名委員會各成員於年內出席例會之詳情：

委員會成員	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授權出席次數	親自出席率
朱明輝	1	1	0	100%
張鐵沁	1	1	0	100%
潘昭國	1	1	0	100%
揭京	1	1	0	100%
張運	1	1	0	100%

2015年度，提名委員會積極開展工作：

- 1、檢討目前公司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
- 2、對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評核，保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3、檢討并不斷完善目前所實施的議事程序。

企業管治責任

董事會負責執行守則第D.3.1條所載責任。

董事會已檢討(i)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ii)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iv)僱員及董事適用的行為守則；及(v)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有關處理及散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方面，本公司深明本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與上市規則的責任，以及倘內幕消息屬有待決定的議題則須即時公佈的先決原則，另外本公司事務須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處理。本公司致力加強本身的披露政策，旨在防止作出局部披露任何資料及非公開資料和向公眾提供全面公平的資料。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改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水平，確保業務及決策程序受妥善審慎規管。

於2015年度，董事會根據守則的規定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及其他相關規則的情況；批准本公司年度企業管治報告并同意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披露。

核數師及酬金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向本公司提供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服務的境外核數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2015年度之中國核數師）。

外聘核數師之財務申報責任載於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隨附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提供核數服務的核數師酬金如下：

已提供的服務	費用(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2,430
非審核服務	270
總計	2,700

本公司董事認為其有編制帳目的責任，並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對核數師的聘用發表了意見，同意前述有關聘任安排。

公司秘書

於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黃學松先生和歐陽偉基先生持續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并遵守了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2015年內，黃學松先生和歐陽偉基先生均按照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接受了超過15小時的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股份；
- (五) 依照本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有權得到公司章程；
 -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i) 所有各部份股東的名冊；
 - (ii)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iii) 公司股本狀況；
 - (iv)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v)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 (vi) 經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十分重視與股東和投資者的溝通，本公司透過多個渠道向股東交代公司的表現和運營情況，特別是年報、中期報告等定期報告。除向股東派發通函、通告及財務報告外，本公司亦透過公司網站<http://www.camsl.com>，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資料。股東週年大會亦為董事會和股東溝通良機，本公司視其為本公司年度內一項重要活動，所有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均儘量出席，並回答股東的提問。於截至2015年12月31止年度內，本公司與多名投資者會面及／或舉行電話會議，並多次為投資者安排實地參觀。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公司的事務，在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直接討論公司的業務和前景。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在擬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及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特別股東大會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特別股東大會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及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儘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如欲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可透過本年報[公司資料]下所列辦公及通訊地址聯絡本公司聯席秘書，或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特別提出，或聯繫本公司之董事會辦公室（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部門，郵箱為：dongshihui@camsl.com）。

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職能部門，負責履行風險管理與內部監督職能。

2015年度，本公司進行了若干次內部審計和評價，對公司經營管理起到了良好作用。通過對2015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檢討，本公司認為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完善、運行有效，能夠有效合理確保公司合規經營。

股東大會

於2015年6月30日，執行董事朱明輝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William K Villalon先生和汪洋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小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揭京先生（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和張運女士（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出席了公司召開的201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公司章程修改

本年度未對公司章程進行修改。

董事、監事及總經理、副總經理

執行董事

朱明輝先生

朱明輝先生，50歲，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長、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本公司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朱先生1966年4月生，研究生學歷，高級工程師，於2011年加入本公司。1987年從北京理工大學畢業後分配到原長安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歷任車間技術員、技術組長、製造部辦公室主任、車間副主任、主任、第一工廠副廠長等職。2000年起，朱先生到原長安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部工作，先後擔任特種產品部副部長及外貿部、生產經營部、經營管理部和人力資源部部長。2009年3月至2010年2月，朱先生受命調任長安偉世通中方總經理兼支部書記，僅一年時間就實現扭虧為盈。2010年3月至2011年6月，朱明輝先生出任重慶長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和重慶長安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朱先生曾於2011年6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直至2013年9月6日。朱明輝先生在特大型企業核心崗位及獨立法人企業總經理崗位上長期從事生產經營管理及組織領導工作，在企業經營管理與領導組織、人力資源開發與管理、產品製造、零部件供應鏈管理及市場行銷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理論知識和工作經驗。朱先生現任長安工業公司副總經理。

盧曉鍾先生

盧曉鍾先生，68歲，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授權代表。盧先生1948年生，於重慶師範大學本科畢業，獲理學士學位。於2001年加入本公司。自2001年10月至2004年2月，盧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盧先生曾任第十一屆全國政協常委會委員、第三屆重慶市人大常委會副主任、中國民主建國會（民建）中央委員會委員、重慶市民建主席、重慶市總商會（工商聯）副會長、重慶市外經貿委副處長；盧先生亦曾任民生實業常務副總裁，原民生輪船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盧先生現任民生實業總裁，民生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香港民生董事兼總經理。盧先生曾獲2006年度“振興重慶爭光貢獻獎”和2007年度“重慶直轄10周年建設功臣”稱號。

William K Villalon先生

William K Villalon 先生，67歲，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William K Villalon先生1949年生，於1979年畢業於加利福尼亞大學伯克利分校，獲金融工商管理碩士；於1972年畢業於華盛頓大學聖路易士分校，獲政治科學文學學士學位。William K Villalon先生於2010年加入本公司。William K Villalon先生自1984年至今一直供職於美國總統輪船公司，現任公路運輸服務及全球汽車物流副總裁。William K Villalon先生曾任美國總統輪船公司不同職位，主要包括美洲區物流副總裁、美國集運服務副總裁、全球市場行銷副總裁、東南亞區副總裁、鐵路運輸服務副總裁、鐵路運輸市場行銷總監。1984年以前，William K Villalon先生曾任職南太平洋鐵路（後來併入太平洋聯合鐵路）綜合運輸總經理。

董事、監事及總經理、副總經理

汪洋先生

汪洋先生，45歲，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南京長安民生住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長，重慶特銳運輸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汪先生1971年生，大學學歷，工程碩士，高級工程師，於2013年加入本公司。1991年8月從中國計量學院畢業分配到原長安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工作，1996年起歷任計量處副處長、分銷中心經理、技術處副處長、處長、工廠副總工程師、副廠長等職，期間主持研發了大量汽車及發動機零部件，籌建了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黑龍江分銷中心。2006年起，汪先生到原長安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部機關工作，先後擔任生產製造部副部長、品質管制部副部長、部長。2011年4月，汪先生受命組建渝北汽零部件公司並擔任總經理兼黨支部書記。2012年7月至2013年7月，汪先生出任長安工業公司本部相關產業整合後的汽車零部件公司總經理。汪先生在特大型企業核心崗位長期從事生產經營管理與組織領導工作，在企業經營管理、市場行銷、技術研發、精益生產、品質管控、供應鏈管理、服務保障等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理論知識和實戰經驗。

非執行董事

吳小華先生

吳小華先生，61歲，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吳先生1955年生，於2001年加入本公司。吳先生於1988年畢業於四川省幹部函授學院，主修財務會計。1976年至1989年，他在長江航運總公司川江船廠擔任財務科會計、副科長。自1989年至2009年11月，吳先生擔任民生實業計劃財務部部長、總會計師及董事等職。吳先生現任民生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

Danny Goh Yan Nan先生

Danny Goh Yan Nan先生，57歲，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Danny Goh Yan Nan先生1959年生，於1986年畢業於美國俄勒岡大學，獲金融理學士學位。Danny Goh Yan Nan先生於2010年加入本公司，現為美集物流首席運營官。Danny Goh Yan Nan先生曾自2010年起擔任過美集物流北亞區副總裁。Danny Goh Yan Nan先生曾任美集物流不同職位，主要包括日本副總裁兼執行董事、國際服務與全球操作副總裁、亞洲—中東地區副總裁兼董事總經理、美國集運服務東南亞及西亞區總經理、美國集運服務東南亞及西亞區地區操作經理。

王琳先生

王琳先生，47歲，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王先生1969年生，大學本科學歷，於2014年加入本公司。1991年7月，王先生從華東工學院畢業分配到原長安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工作，歷任長安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精密機器廠一研究所副所長、銷售公司銀川地區經理、精密機器廠總工程師、機器製造公司副總工程師、機器製造公司經營管理部副部長。王先生曾任長安工業公司生產製造部副部長、辦公室副主任兼黨支部書記、管理信息部部長兼黨支部書記。王先生現任長安工業公司董事會秘書、發展計劃部部長兼黨支部書記。王先生在發展規劃、技術研發、生產製造、公司治理等方面具有較為豐富的工作經驗。

董事、監事及總經理、副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鐵沁先生

張鐵沁先生，61歲，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和提名委員會委員。張先生1955年生，2005年加入本公司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擔任新交所上市公司適新企業集團（「適新」）的集團董事總經理（商務），任職至2004年5月。張先生任職適新前，曾於葛蘭素威康亞太私人有限公司擔任中國策略發展總監，而在此之前，則擔任新加坡蘇州工業園發展商中新蘇州工業園區開發有限公司的高級總經理。張先生於1986年至1989年任職於新加坡經濟發展局。張先生由2004年4月至2010年3月擔任新加坡會計及企業管理局（ACRA）董事。他也曾任British-American Tobacco (Singapore) Pte Lt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他曾擔任下列新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萬香國際有限公司，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張先生曾任新交所上市公司JES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2011年7月1日起辭任；張先生曾任新交所上市公司Beyonics Technology Ltd.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自2012年2月15日起辭任；張先生曾任澳大利亞交易所上市公司Blackgo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2月5日起辭任。自2008年11月起至2010年7月，張先生擔任新加坡民間最大慈善機構新加坡腎臟基金的董事。張先生於2011年4月18日起獲任命為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旗下的新加坡AVIC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張先生目前是新交所上市公司Accordia Golf Trust Management Pte Ltd.的董事（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主席）及信託經理，新交所上市公司Civmec Ltd.的獨立董事以及Civmec Ltd.之子公司Civmec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Singapore Pte.Ltd.的董事。張先生於1981年取得東京大學工程學士學位，隨後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潘昭國先生

潘昭國先生，54歲，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和薪酬委員會委員。潘先生1962年生，擁有國際會計學碩士學位、法學研究生文憑、法學士學位和商業學學士學位。他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及其技術諮詢小組及專業發展委員會委員，他亦是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深會員及特邀導師。潘先生現任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股份代號：00336）的執行董事、副總裁兼公司秘書，潘先生亦在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股份代號：02789）、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股份代號：01918）、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股份代號：01249）、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股份代號：00631）、啟迪國際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股份代號：00872）及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股份代號：02080）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亦曾於2011年5月31日至2014年5月8日在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和上海上市，股份代號：0031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號：600685）及於2008年4月1日至2014年5月26日在寧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上市，股份代號：60101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總經理、副總經理

揭京先生

揭京先生，48歲，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委員和提名委員會委員。揭先生1968年生，於1989年取得武漢理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1997年取得重慶大學工學碩士學位，2008年取得西南大學心理學博士學位。揭先生現任重慶交通大學財經學院拓展部部長、副教授，中國商業技師協會理事兼特級講師、重慶市經濟學學會常務理事、重慶市南岸區政協委員。揭先生曾任香港金鴻國際貿易公司總經理兼法人代表，重慶鴻達物業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兼法人代表，重慶協信集團高級戰略顧問，新華信管理諮詢公司高級合夥人，重慶九龍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292）總經理助理。揭京先生在供應鏈管理及物流體系優化、公司治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張運女士

張運女士，50歲，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委員和薪酬委員會委員。張女士1966年生，1986年獲重慶交通大學學士學位，1994年獲重慶大學碩士學位。張女士現任重慶交通大學物流系主任，物流研究所所長，教授，碩士生導師；重慶市道路運輸管理局道路運輸行業決策諮詢顧問；重慶市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專業專家；重慶市公路項目建設評標專家。獲中國交通部推薦、德國政府資助，張女士曾先後在德國TUD大學、研究機構TCAC及HPTI、物流企業KUEHNE & NAGEL進行物流理論學習及實踐。張女士曾負責包括“西部大開發戰略中的重慶市交通基礎設施保障能力研究”、“城市發展中的物流優化”等在內的多項課題研究並撰寫論文。張女士在物流理論研究、對策制定及人才培養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監事

朱英女士

朱英女士，50歲，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監事會主席。朱女士1966年生，於重慶理工大學財會專業本科畢業。朱女士持有註冊納稅籌劃師以及國際財務與會計證書。自加入原長安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朱女士歷任原長安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下屬公司的財務副經理，財務部預算管理處副處長，財務會計處處長；長安工業公司財務部會計處處長、副部長。朱女士現任長安工業公司財務部部長。朱女士在財務管理、會計核算及財務預算等方面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

董事、監事及總經理、副總經理

何國強先生

何國強先生，48歲，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何先生1968年生，持有英國里茲大學金融MBA學位。自2006年9月起，何先生一直擔任美集物流新加坡公司的財務總監。在此崗位上，何先生的主要職責包括：匯總集團帳目；重新編制集團財務體制；評估及開發產品成本結構以及集團戰略；控制現金流變化和運營資本需求；推動集團的預算和預測流程、信用控制政策、操作風險、風險控制和信息系統的實施、以及盡職調查分析；監督部門人員編制以及招聘活動。加入美集物流之前，何先生於1994–2006年間任職于TNT國際快遞（TPG集團的一部分，總部設在荷蘭阿姆斯特丹），擔任區域財務總監（跨越亞太地區至中東地區）。在TNT長達十餘年的任職期間，何先生主要負責財務業績報告、規劃、預測和預算。另外，何先生曾作為核心團隊成員參與了與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資業務，隨後被調到北京負責投資談判和後臺設置管理。何先生目前居住在新加坡。

張天明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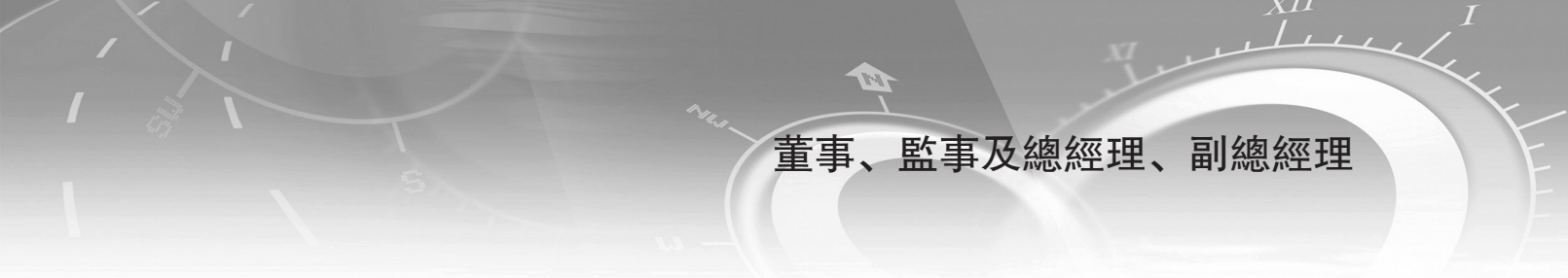
張天明女士，61歲，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張女士1955年生，畢業於重慶社會大學，經濟師、助理會計師。張女士曾任原民生輪船有限公司課員；民生實業綜合處秘書處秘書課經理助理、副經理；民生實業綜合部副部長、部長兼秘書課主任。張女士現任民生實業綜合財務處處長。

周正利先生

周正利先生，52歲，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1964年生，MBA（重慶工商管理碩士學院）。自1980年加入原長安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周先生歷任原長安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汽車技術處副處長，技術中心工藝研究所副所長兼黨支部書記，科技委技術規劃處處長、科技管理處處長，科技品質部科技處副處長、處長，長安工業園管委會工程部經理，發規部副部長。周先生曾任長安工業公司發展計劃部副部長、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和第三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周先生現為本公司工會主席及黨總支書記兼發展規劃部總監。

鄧剛先生

鄧剛先生，44歲，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鄧先生1972年生，畢業於重慶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獲得碩士學位，工程師。自1992年7月畢業後，鄧先生曾在國內大型汽車集團公司任技術工程師；在重慶市國資委企業工業委員會負責政府事務對接工作。2001年12月起在原長安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辦工作，任綜合行政助理、秘書室副主任，主要負責戰略發展規劃、國際業務等相關行政助理工作。鄧先生於2004年3月加入本公司。2007年12月至2012年底，鄧先生在公司總部機關任發展規劃部總監，牽頭編制公司各項發展規劃方案，建立公司市場策劃體系，完善公司經營管理體系，也曾任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鄧先生現任上海分公司總經理。



董事、監事及總經理、副總經理

總經理、副總經理

汪洋先生，本公司總經理，詳見執行董事介紹。

李習文先生，43歲，公司副總經理，工商管理碩士，1973年生，2005年加入本公司。李先生負責管理我們的地區配送中心及資訊科技部門，以及掌管不同管理系統及公司政策的落實及發展。李先生於1996年畢業於北京外國語大學，獲文學學士學位，2002年取得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在多個國際知名物流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

陳治剛先生，52歲，本公司副總經理，生於1964年3月，經濟師，工商管理碩士（MBA）。陳先生於1992年進入民生實業，曾先後擔任民生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有限公司聯運部副主任及主任、總經理助理兼聯運部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民生物流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物流部經理等職。本公司成立之初，陳先生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自2011年6月7日起，陳先生再次出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於2012年底開始分管本公司整車物流業務。

黃明先生，54歲，公司副總經理，工商管理碩士，1962年生，2001年加入公司。黃先生曾主要負責管理發展規劃部，負責本公司的發展規劃、市場拓展、專案策劃。黃先生於2004年畢業於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00年至2001年於上海北方航運有限公司歷任綜合管理部及多式聯運部經理。黃先生於2014年年初分管人力資源、審計與風險控制等部門。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載於本報告第48頁至第116頁之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和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貴集團的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主要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制真實與公允之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在實施審計工作的基礎上對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四百零五章節，我們審計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僅為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工作。香港核數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畫及執行審計，從而獲得合理確定該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工作涉及實施審計程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金額和披露的審計證據。選擇的審計程式取決於我們的判斷，包括對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的評估。在進行風險評估時，我們考慮與財務報表編制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工作還包括評價管理層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和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6,056,284	5,344,351
銷售成本		<u>(5,459,169)</u>	<u>(4,832,617)</u>
毛利		597,115	511,73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51,028	21,98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7,494)	(101,306)
行政開支		(146,510)	(131,604)
其他開支		(47,029)	2,066
財務成本	7	(2,198)	(2,084)
分佔公司損益		<u>1,819</u>	<u>3,619</u>
除稅前溢利	6	336,731	304,409
所得稅開支	10	<u>(72,473)</u>	<u>(61,365)</u>
本年度溢利		<u>264,258</u>	<u>243,044</u>
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237,958	221,964
非控股股東		<u>26,300</u>	<u>21,080</u>
		<u>264,258</u>	<u>243,044</u>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應佔之每股盈利	12		
基本及攤薄 – 年內利潤		<u>人民幣元1.47</u>	<u>人民幣元1.37</u>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264,258	243,044
其他綜合溢利	—	—
本年度綜合溢利	<u>264,258</u>	<u>243,044</u>
應佔綜合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237,958	221,964
非控股股東	<u>26,300</u>	<u>21,080</u>
	<u>264,258</u>	<u>243,044</u>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98,081	359,391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4	167,291	157,129
商譽	15	5,016	4,663
其他無形資產	16	13,202	5,64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7	26,295	24,941
可供出售投資	18	28,900	28,900
遞延稅項資產	27	42,539	46,37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	61,678	79,897
非流動資產合計		843,002	706,941
流動資產			
存貨	20	44,749	36,459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21	408,583	344,58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16,363	53,438
應收關聯方	37	2,057,821	1,439,447
質押存款	23	51,155	56,5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658,952	897,924
流動資產合計		3,337,623	2,828,43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24	1,746,916	1,426,055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5	429,482	370,799
應付關聯方	37	154,120	91,17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6	4,000	-
應付所得稅		14,974	34,508
流動負債合計		2,349,492	1,922,538
流動資產淨額		988,131	905,90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31,133	1,612,841

續…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31,133	1,612,84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7	3,481	-
遞延收入	28	2,941	3,388
非流動負債合計		6,422	3,388
淨資產		1,824,711	1,609,453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股本	29	162,064	162,064
儲備	30	1,555,780	1,361,579
		1,717,844	1,523,643
非控股權益		106,867	85,810
權益合計		1,824,711	1,609,453

董事

董事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者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留存溢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162,064	66,907	85,867	1,027,357	1,342,195	62,240	1,404,435
本年度綜合溢利	-	-	-	221,964	221,964	21,080	243,044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8,100	8,100
股息：二零一三年-已支付	-	-	-	(40,516)	(40,516)	-	(40,516)
附屬公司支付給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5,610)	(5,610)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064	66,907	85,867	1,208,805#	1,523,643	85,810	1,609,453
本年度綜合溢利	-	-	-	237,958	237,958	26,300	264,258
併購子公司	-	-	-	-	-	11,257	11,257
股息：二零一四年-已支付	-	-	-	(43,757)	(43,757)	-	(43,757)
附屬公司支付給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16,500)	(16,500)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064	66,907*	85,867*	1,403,006*	1,717,844	106,867	1,824,711

*這些儲備賬戶構成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其他儲備人民幣1,555,78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361,579,000元)。

#根據今年利潤分配的要求，對二零一四年留存溢利進行了調整，詳情請參見合併財務報表之附註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財務報表附註」）2.4。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36,731	304,409
就下列各項調整：		
財務成本	7 2,198	2,084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1,819)	(3,619)
利息收入	6 (6,480)	(5,6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收益)	6 82	557
折舊	13 75,035	55,358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4 7,145	4,16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 4,756	3,550
貿易和其他應收款項壞賬撥備計提/(轉回)	6 22,906	(12,333)
應收關聯方款項壞賬撥備計提/(轉回)	6 (947)	206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準備	6 642	-
商譽減值準備	6 2,441	-
確認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	28 (447)	(76)
匯兌收益	(1,458)	-
	440,785	348,620
存貨減少/(增加)	(8,290)	47,083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減少/(增加)	(85,306)	4,601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5,123	(5,530)
質押存款減少/(增加)	5,434	(17,97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697)	(8,086)
應收關聯方增加	(617,427)	(94,675)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增加	315,574	309,781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增加	43,049	76,204
應付關聯方增加	49,345	20,263
	146,590	680,287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146,590	680,287
已付所得稅	(88,194)	(62,939)
	58,396	617,348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流入淨額	58,396	617,348

續...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流入淨額	58,396	617,34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6,480	5,682
於聯營公司之紅利所得	465	46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2,788)	(220,1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446	1,387
取得政府補助金	-	1,850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8,072)	(3,639)
添置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60,229)	-
併購子公司	32 (19,673)	-
支付可供出售投資轉讓定價	-	(28,90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20,199	(54,602)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220,172)	(297,924)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	224,000	120,000
銀行借貸還款	(220,000)	(170,000)
非控股股東注資	-	8,100
向公司股東支付股息	(43,757)	(40,516)
附屬公司向非控制性權益支付股息	(16,500)	(5,610)
已付利息	(2,198)	(2,084)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58,455)	(90,1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20,231)	229,314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3,322	614,00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458	-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4,549	843,3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無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615,549	841,323
定期存款	23 43,403	56,601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658,952	897,924
減：原到期日不足三個月的 無抵押定期存款	23 (34,403)	(54,602)
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4,549	843,322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信息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二年，本公司變更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股票從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掛牌上市交易，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從創業板轉至聯交所主板交易。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鴛鴦鎮涼井村。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整車運輸服務，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非汽車商品的運輸服務，包裝材料的銷售以及輪胎分裝。

關於子公司資訊

主要子公司之詳情如下所列：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和 經營地點及日期	本公司 應佔股本	本公司 應佔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重慶長安民生博宇 運輸有限公司 （「重慶博宇」）	中國內地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三日	60,000,000 人民幣	100	-	提供物流服務
南京長安民生住久 物流有限公司 （「南京住久」）	中國內地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六日	100,000,000 人民幣	67	-	提供物流服務
重慶福集供應鏈 管理有限公司 （「重慶福集」）	中國內地 二零零九年 三月十八日	30,000,000 人民幣	100	-	提供物流服務
重慶長安民生鼎捷 物流有限公司 （「重慶鼎捷」）	中國內地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50,000,000 人民幣	95	-	提供物流服務
重慶長安民生福永 物流有限公司 （「重慶福永」）	中國內地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八日	5,000,000 人民幣	100	-	提供物流服務
杭州長安民生 物流有限公司 （「杭州長安民生」）	中國內地 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七日	250,000,000 人民幣	100	-	提供物流服務

1. 公司及集團信息(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和 經營地點及日期	本公司 應佔股本	本公司 應佔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重慶福路保稅 物流有限公司 (“重慶福路”)	中國內地 二零一四年 四月九日	3,000,000 人民幣	100	-	提供物流服務
重慶長安民生 東立包裝有限公司 (“東立包裝”)	中國內地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六日	18,000,000 人民幣	55	-	提供物流服務
長安民生(上海) 供應鏈有限公司 (“上海供應鏈”)	中國內地 二零一四年 八月六日	30,000,000 人民幣	100	-	提供物流服務
武漢卓爾盛德 汽車物流有限公司* (“卓爾盛德”)	中國內地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八日	23,070,000 人民幣	60	-	提供物流服務

*武漢卓爾盛德汽車物流有限公司自2016年2月25日起更名為武漢長盛港通汽車物流有限公司。

年內，本集團分別從湖北漢南港物流有限公司和武漢盛德日新汽車產業園有限公司收購武漢卓爾盛德汽車物流有限公司(“卓爾盛德”)60%股權，本次收購的進一步細節在財務報表附註32中。

2.1 編制準則

本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註冊會計師協會(「香港註冊會計師協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所有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而編制。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慣例編制。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除非特別標註。

合併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子公司是直接或間接被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子公司是指由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控制是指本集團有權利從被投資者處獲取收益，並有能力運用其對投資者的權利影響獲得的收益(比如，現存的權利使得本集團可以直接決定被投資者的相關活動)。

2.1. 編制準則(續)

合併基礎(續)

當公司直接或間接地擁有被投資公司少於重要表決權的權利或相似的權利時，本集團需要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形，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利，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的權利；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和潛在投票權。

子公司的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的報表期間一致，會計政策一致。子公司之經營業績從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即使導致非控制性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組成部份均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集團內各公司之間所有往來資產及負債餘額、權益、收入、支出及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均需於合併時進行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子公司的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倘於一間子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而並無失去控制權，則列賬為權益交易。

如果本集團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應該終止確認(i)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ii)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價值及(iii)記錄在所有者權益的累計的外幣報表折算差異，並且確認(i)收到的對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的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任何盈餘或虧損計入損益。本集團原確認在其他綜合溢利中的應佔附屬公司權益需重分類至損益或留存溢利。本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需做同樣的處理。

2.2 會計政策的變更和披露

本集團於本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中首次採用如下已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設定受益計劃之員工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各準則修訂的內容及影響如下所訴：

- (1)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適用於員工或第三方的設定受益計劃。修訂後的準則簡化了供款按照員工服務年限的會計核算，例如，員工供款可按照工資的某一固定百分比進行核算。如果企業不採用按照工齡進行供款核算，其可以在對應的會計年度降低服務成本。該修訂對本集團沒有任何影響，因為本集團無設定收益計劃。
- (2) 二零一四年一月發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本年度依然有效的準則條款如下：

2.2 會計政策的變更和披露(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分部：該準則聲明了企業必須披露管理層用於細分經營分部的標準和判斷，包括經營分部組成的簡要說明及用來評判經營分部是否相似的經濟特徵等。該準則還強調如果合併報告只面對主要的經營決策者，那麼合併報表只需要對分部資產及總資產進行披露。該修訂對本集團沒有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8號之無形資產：該準則聲明了採用重置成本法對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賬面價值的計量及相關資產累計折舊與攤銷的計算。該修訂對本集團沒有任何影響，因為本集團無此類資產需要按照重置成本法進行核算。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關聯方披露：明確了一個管理實體（即，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做為關聯方的披露要求。此外，還需披露企業向其關聯方採購相關服務所發生的費用。該修訂對本集團沒有任何影響，因為本集團並未接受任何關聯方的相關管理服務。

(3)二零一四年一月發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本年度依然有效的準則條款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闡明了聯營安排與合資企業不同，其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規定的範圍，聯營安排的會計核算擁有其對應的準則予以規範。該修訂未來將適用。該修訂對本集團沒有任何影響，因為本集團本會計年度無聯營安排事項的發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允價值計量：闡明了規範在13號準則中的投資組合例外不僅適用於規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會計準則，也適用於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合同。該修訂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開始使用時生效。該修訂對本集團沒有任何影響，因為本集團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描述的投資組合例外事項發生。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投資性房地產：澄清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替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中關於投資性房地產與自用房地產區別的描述，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可以判斷該交易購買了一項資產還是企業合併。該修訂將適用於投資性房地產的購買。該修訂對本集團沒有任何影響。

此外，本公司已採納修訂後的香港聯交所發布的關於上市公司財務信息披露的要求與規則及本年度香港公司條例（Cap.622），其對財務報表的主要影響已體現在財務報表的表達與披露中。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財務報表內並無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 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號、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對投資性主題合併豁免的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披露動議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⁴ 沒有具體的生效日期但允許提前應用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正在評估該準則產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創建了一個新的五步模型對來源於簽約客戶的收入進行會計核算。根據該準則表述：收入金額的確認應該反映企業已將商品或服務用於交換現金的數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收入的確認與計量提供了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還引入了大量定性與定量的信息披露要求，包括：收入的細分、需履行的義務、合同中比較期間資產和負債餘額的變化、重要的判斷和估計。該準則將取代目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關於收入確認的所有要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公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強制生效日期將推遲一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號。本集團期望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號開始採用該準則，目前正在評估採用該準則對集團帶來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包含了關於財務報告列報和披露的細微改善。修訂本闡明：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重要性要求；
- (ii) 在損益表和財務報表中的特定項目會被拆分；
- (iii) 企業財務報表附註披露的順序具有靈活性；
- (iv) 聯營、合營企業如果採用權益法對其他綜合收益份額進行核算，則必須作為單獨項目在報告中列報，同時判斷其後續分類是否會重分類計入利潤表。

此外，修訂本要求額外的分類匯總應該披露在資產負債表和損益表中。集團希望從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實行修訂本。修訂本不會對集團的財務報告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和第38號（修訂本）闡明了收入是由經營產生的經濟利益總流入（資產是其一部分）。而不是通過消耗資產產生的經濟利益總流入。因此，以收入為基礎的折舊方法不能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並且只有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才能被用來攤銷無形資產。該修訂未來適用，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採購該修訂本對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無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本期無採用以收入為基礎的對非流動資產計算折舊與攤銷的方法。

2.4 主要會計政策

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企業是指由本集團持有通常不少於20%的表決權，並且能夠實施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是指有權利參與被投資者的財務和經營決策，但是不能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政策。

在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中，本集團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以權益法核算，以其享有的淨資產減去減值準備列示。調整項的制定是用來使已經存在的不同的會計準則一致。本集團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購後之業績及其他綜合收益分別計入合併損益表及合併其他綜合收益。此外，當享有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的權益發生改變時，若適用則本集團應將對應比例的變動確認在合併權益變動表中。本集團與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關聯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收益或損失，均按本集團於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所佔之權益比率抵銷，除非未實現虧損係由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導致的。取得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時產生的商譽已包含在本集團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額中。

如果於聯營企業投資變更為於合營企業投資，或者相反，剩余權益都不需要重新計量。相反，投資繼續以權益法進行計量。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在對聯營企業失去重要影響或對合營企業失去共同控制時，本集團將以公允價值計量和確認剩余投資。在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時剩余聯營或合營投資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之差及處置中產生的損益需確認相關損益。

企業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轉移對價以收購當天的公允價值計量，此公允價值指本集團於收購當日轉移資產的公允價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和本集團為獲得被收購企業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本權益三項之和。各次企業合併中，除處於清算階段的被收購企業的非控股權益可選擇採用按公允價值或者按比例應佔被收購方可辨識之淨資產計量，收購企業需按照被收購企業中非控股權益的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成本在實際發生時確認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以及於收購日之經濟環境和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分類及類別，其中包括分開處理於被收購方所訂主合約之內含衍生工具。

若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企業須按購買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其先前在被購方持有的權益性利益，且相關的利得或損失應計入損益。

任何收購方轉移的或有對價以收購日當日的公允價值確認。或有對價作為金融工具確認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用公允價值計量，任何公允價值的變動確認為收益或者損失，或作為其他全面收入的變動。確認為權益的或有對價不需要重新計量，日後的確認記入在權益內。

商譽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對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超出收購日所收購公司之可辨識資產、負債之公允價值的差額。如總對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允價值，該等差額在評估後，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企業合併及商譽(續)

初始確認後，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賬面價值須於每年進行評估是否發生減值，或事件或環境變化表明其賬面價值可能出現減值，則需要進行更為頻繁的複查。本集團於每年12月31日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自取得之日始分配至各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該現金產出單元或單元組預期將從合併協同效益中獲益，而無論本集團是否有其他資產或負債被分配至該現金產出單元或單元組。

減值損失以評估與商譽相關的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組)的可收回金額來確定。如果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組)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價值，則確認減值損失。已確認之商譽減值損失在後續期間不可轉回。

如果商譽被分攤給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組)，且該單元業務的一部分被處置，在確定該被處置業務的損益時，與被處置業務相關的商譽將包括在該業務的賬面價值中。在這種情況下處置的商譽以被處置的業務和被保留的現金產出單元的相對值為基礎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是指在計量日，市場參與者在正常交易活動中銷售資產收到或者清償債務所支付的金額。公允價值計量基於假設銷售資產或清償債務的交易發生於該資產或債務的主要市場，或者在缺失主要市場的情況下，發生於在最有利於該資產或負債的市場。主要市場或者最優市場必須是本集團可以參與的市場。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基於一項假設，即當市場參與者進行定價時會考慮使他們的經濟利益最大化。

非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計量需考慮市場參與者在最優化使用該資產或者將其銷售給另一個能夠最優化使用該資產的市場參與者的情況下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在不同的情形下使用適當的估值方法，為準確計量公允價值需獲取充足的數據，最大化使用相關可觀察因素，最小化使用不可觀察因素。

所有在財務報表以公允價值計量和披露的資產和負債，可基於最低級別確定公允價值的相關重要因素，對公允價值的層級分類，分類如下：

第一層級-採用活躍市場中未更正的報價確定特定資產或負債公允價值（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的，所有對計列的公允價值具有重大影響的數據均為可觀察且可直接或間接地取自公開市場。

第三層級-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的，所有對計列的公允價值具有重大影響的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公開市場數據。

在資產負債表持續存在的資產和負債，本集團需考慮公允價值的層級分類在每期報告日是否發生轉變（基於確定公允價值最低限度因素的考慮）。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有資產減值跡象，或需要每年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除存貨和金融資產之外)，則本集團需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之中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項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很大程度上不能於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獨立區分。在此情況下，需根據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

僅當資產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該資產視為已經減值，並將其撇減至可收回金額。對其使用價值進行評估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當前市場評定之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資產特有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當前價值。減值損失乃於產生期間根據減值的資產的相關類別計入合併損益表內。

於每一報告日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以前確認的減值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降低。倘若存在上述跡象，則對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對於一項除商譽以外的資產來說，只有在用於確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動時，以前確認的減值損失方能轉回，但是該等資產的減值損失轉回后的資產賬面金額，不應高於資產以前年度沒有確認減值損失時的賬面金額(減去攤銷和折舊)。該減值損失的轉回計入其發生當期的合併損益表。如若該等資產按重新估價金額計量，此等情況下，根據重新估價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對減值損失的轉回進行會計處理。

關聯方

下列各方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對方為下述(i)至(iii)中提及的任何人士及其近親屬：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對方為下述(i)至(viii)中提及的任何實體：

- (i) 對方與本集團同屬同一集團控制下；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或合營企業(或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屬同一集團控制下企業)；
- (iii) 對方與本集團同屬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另一方為同一第三方實體之聯營企業；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上述(a)(i)中提及人士對對方具有重大影響，或為對方或其母公司關鍵管理人員的成員之一；
- (viii) 一實體或者任何集團的組成部分成員，向本集團或者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渠道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和設備乃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倘一項物業、廠房和設備被分類為持有待售或者乃為某處置組別之部分被分類為持有待售時，其不再計提折舊，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進行會計處理。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資產運抵指定地點並使其達到能夠按照預定的方式進行運作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物業、廠房和設備投入運作後所發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等，通常在費用發生當期計入損益。在滿足確認條件的情況下，重大檢查支出應作為重置成本予以資本化計入資產的賬面價值。如果物業、廠房和設備的重要組成部分在使用期間內進行了更換，則本集團將該部分按照按特定的使用年限和折舊率單獨核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剔除淨殘值後，在可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各類資產年折舊率如下：

建築物	3.2%–9.7%
廠房及機器	19.4%–32.3%
辦公設備	19.4%
運輸工具	19.4%–24.3%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分可使用年限不同時，該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比率在各組成部分之間分別折舊。殘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將於各報告年度結束日被審閱並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處置或預期待日後使用或處置不會有任何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處置或報廢收益或損失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價值之差額，於終止確認資產當年的損益表確認。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或安裝及測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入帳而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或安裝及測試的直接成本以及在建築或安裝及測試期間資本化的有關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可用時按適當類別重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除商譽外)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乃按取得時成本計量。通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乃按收購時點之公允價值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列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年報告日進行複核。

(a) 客戶合同關係

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客戶合同關係按購買日的公允價值列賬。客戶合同關係有限定的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利用直線法分攤至客戶關係的預計可使用年期(6.5年)計算。

(b) 電腦軟件

購入的電腦軟件牌照按購入及使該特定軟件達到可使用時所產生的成本作資本化處理。此等成本按估計可使用年期(3至5年)攤銷。

(c) 商標

獲取的商標按歷史成本列賬。商標有限定的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利用直線法將商標的成本分攤至其估計可使用年期3年計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如果一項租賃出租人實質上保留與資產所有權相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回報，則應按經營租賃進行會計處理。如果本集團是出租人，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歸入非流動資產，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計入損益。

經營租賃之土地預付款初始以成本入帳并以直線法在租賃年限內予以攤銷進行後續計量。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在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適當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投資或具有套期保值作用的對沖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對於並非屬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加上與獲取金融資產直接相關交易直接成本計量。

正常情況下買入及出售之金融資產一概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正常情況下買入或出售乃須於規例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予確認付款額，且沒有活躍市場市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計量後，此類資產後續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減值損失計量。計算攤餘成本時，應考慮購買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包括費用或成本，並以實際利率計算攤銷。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因應收款項減值產生的損失計入損益表內的其他支出。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指既非分類為持有買賣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資產。屬於此類之債務證券指有意無限期持有及因需流動資金或因應市況變動而出售之資產。

首次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隨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其未變現損益會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該投資被撤銷確認時，則會將累計損益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或直至該投資釐定為出現減值時，則會將累計損益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收益或虧損。根據下文「收益確認」一節所載之政策，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時所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非上市股本投資因 (a) 投資之公平值合理估計範圍變化重大或 (b) 無法合理評估該範圍內各種估計之可能性並用於估計公平值，致令無法可靠計量其公平值時，則有關投資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投資(續)

本集團會評估近期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能力及意向是否仍屬適宜。倘管理層有能力及有意向於可見將來持有資產或持有資產至其到期日，本集團可能因市場不活躍而選擇在極少數情況下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就從可供出售類別中重新分類之金融資產而言，於重新分類日期的公平值成為其新攤銷成本，而於權益中確認之資產之任何先前損益以實際利率法於投資之餘下年期在損益內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款項間之任何差額亦以實際利率法於資產之餘下年期內攤銷。倘資產隨後釐定為出現減值，則權益中記錄之數額在損益表內重新分類。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適當時指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的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如適用))主要在下列情況將被終止確認(如：從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中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逾期；
- 本集團轉移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付」安排有責任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有關現金全額付予第三方；以及(a) 本集團已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將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轉移或簽訂了「轉付」安排，其會計評估有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以及回報及其程度。當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與資產相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且未轉讓對該資產之控制，本集團繼續確認該轉移資產並以本集團之繼續涉入為限。在此情況下，集團須確認相關負債。轉讓之資產及相關負債之計量以本集團保留之權利及義務為基礎。

通過對所轉移金融資產提供財務擔保方式繼續涉入的，按照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和財務擔保金額兩者之中的較低者，確認繼續涉入形成的資產。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進行複核以評價是否有跡象表明其減值。當初始確認後的一個或多個事項會影響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的未來現金流量且該影響能可靠預期時，金融資產須確認減值。減值跡象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經歷嚴重的財務困難，歸還本金及利息時違約，可能發生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其他可觀察數據顯示預計未來現金流發生減少，例如拖欠款或與違約有關的經濟條件發生變化。

按攤餘成本計價之金融資產

對按攤餘成本入帳之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評估單項重大或整體重大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重大減值。倘若本集團確定單項評估之金融資產不存在減值跡象，不論重大與否，須將該資產包含於具有相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中，整體考慮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已單獨評估並已確認或將繼續確認減值損失的單項資產不包括於整體減值評估中。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餘成本計價之金融資產(續)

任何識別的損失金額以資產之賬面價值和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不包含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的差額計量。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乃按金融資產之初始實際利率(初始確認時採用之實際利率)折現。

資產賬面價值的減少通過一個備抵帳戶反映。損失金額計入損益。利息收入乃根據撇減減值損失後之賬面價值繼續計提,利率為確定減值損失時進行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折現率。倘若無可實現的回收前景,以及所有抵押品都已經實現或轉讓給集團,這些貸款和應收款項及其相關的減值損失可以予以核銷。

倘若在後續期間,由於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之事項導致預計的減值損失增加或減少,則前期確認之減值損失通過調整備抵帳戶增加或減少。後續轉回的已核銷減值損失貸計合併損益表中其他支出。

可供出售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某項或某組投資出現減值。

尚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按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及攤銷)與本期公平值之間差額(減往期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計算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剔除,並於損益表中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客觀證據應包括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持久低於其成本。「大幅」乃與該項投資之原成本比較後評估,而「持久」則按公平值低於其原成本之為時而評估。若有證據顯示出現減值,按收購成本與本期公平值之間差額計量之累計虧損(減往期就該項投資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剔除,並於損益表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其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減值後公平值之增幅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大幅」還是「持久」的確定需要判斷。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評估,除其他因素外,持續時間或程度的投資的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在初始確認時,金融負債應按適當之形式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或指定為套期保值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負債進行初始確認時,以其公允價值計量。倘若金融負債為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以公允價值減去直接交易成本計量。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司債券,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和其他長期負債。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續)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初始確認後，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余成本計量。倘若折現影響屬非重大，按成本計量。實際利率法的攤銷及金融負債終止確認時的相關損益於損益表中確認。

計算攤余成本時，應考慮購買時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包括費用和交易成本並以實際利率計算攤銷。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之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果金融負債的責任已履行、撤銷或屆滿，則對金融負債進行終止確認。

如果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債權人以實質上幾乎全部不同條款的另一金融負債取代，或者現有負債的條款幾乎全部被實質性修改，則此類替換或修改作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和確認新負債處理，並且兩者賬面金額的差異計入損益。

金融工具抵消

當且企業僅當有意圖且有現時法定權利抵消已確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或同時變現金融資產及清償金融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以相互抵消後的淨額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中列示。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量，在製品及製成品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預計售價減去任何預計完成及銷售所需的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銀行余額包括庫存現金和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強、易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且購買時到期日通常為三個月內的短期投資，減去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項組成部分的見票即付的銀行票據。

就合併財務狀況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和銀行存款，及用途不受限制的定期存款。

撥備

倘因為過去事件導致目前存在責任（法律或推斷責任），且日後很可能須付出資源解除有關責任，則確認撥備，條件為對有關責任涉及的金額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

倘折現的影響重大，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為預期待日後解除有關責任所須的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隨著時間過去而產生的經折現現值增加數額，計入損益表中的融資成本。

對集團內特定產品的撥備是基於對銷售數量、維修與退回的歷史經驗的折現現值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

所得稅由即期及遞延稅項組成。所得稅計入損益，或當與損益項目無關時，計入其他綜合溢利或直接計入權益。

現行稅項資產和負債以預期從稅務主管部門返還或支付給其的金額核算。採用之稅率(及稅收法律)為於報告日已頒布已生效或與報告日實際使用之稅率(及稅收法律)，且需考慮本集團經營地之解釋條款及實務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對所有於報告日就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價值與計稅基礎不同而引致之暫時性差異做出準備。

除以下事項外，遞延稅項負債核算所有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

- 遞延稅項負債產生於交易中對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且此交易非企業合併，交易時對會計列報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亦無影響；及
- 投資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其轉回之時點能控制且可能不會在可預見之將來轉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按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可抵扣稅項虧損之結轉予以確認，除以下事項外，惟以應納稅利潤可供抵消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可動用之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可抵扣稅項虧損之結轉為限：

- 與遞延稅項資產有關之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產生於交易中對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且此交易非企業合併，交易時對會計列報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亦無影響；及
- 對於投資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產生之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其將有可能於可預見之將來轉回同時未來應納稅利潤足夠彌補為限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價值於每個報告日予以審閱，並撇減至不再可能擁有足夠之應納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相反，以前年度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每個報告日予以再次評價，並以可能擁有足夠之應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以預期資產被確認或負債被償還時期之稅率計量，附以報告日頒布或被實際適用之稅率(稅收法律)為基準。

若有法定權力確保以抵消現行稅項資產與現行稅項負債，且與同一稅收實體及主管部門相關，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可予以抵銷。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在所有條件均已符合且合理保證能收到時以公允價值入帳，當政府補助金與某個費用項目相關聯時，在其預期可獲得補償的情況下，政府補助金的確認需與費用配比。

當政府補助金與某個資產項目相關聯時，公允價值先計入遞延收入科目，並根據相關資產之預期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入損益，或者從資產的賬面價值中減去並通過減少折舊的方式進入損益表。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計量時確認。確認收入前，亦須符合下列特定確認條件：

- (a) 銷售貨物的收入，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且所有權已轉移，而本集團對所售貨物不再享有擁有權一般涉及的管理權或有效控制權時確認；
- (b) 提供服務收益，按完成基準進行確認，如下文「服務合約」的會計政策內所進一步解釋；
- (c) 利息收入，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採用實際利率法在金融工具的估計年限內或合理的更短的期間內確認，使用的利率為將估計未來的現金收入折現為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來確認；及
- (d) 股利收入，當股利被股東批准並宣告發放時確認。

服務合約

提供服務的合約收益包括經協定的合約款項。提供服務成本包括直接從事提供服務的人力的人工及其他成本及應佔營運間接成本。

服務收入，包括提供整車運輸服務，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或非汽車商品的運輸服務之收入。根據服務合約，在提供運輸服務或供應鏈管理服務而執行的一系列作業中，客戶對整車、汽車原材料及零配件或非汽車商品的驗收比其他作業更為重要，因此，服務收入於有關服務已提供時確認。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的員工必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公司必須按照雇員基本工資的一定百分比(14%至20%不等)為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具體比例取決於公司所在特定的省份規定。並根據公積金計劃的規定在需要支付時在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符合條件資產的購置、建造和生產的借款成本作為那些資產的一部分成本予以資本化。符合條件的資產指需要花費相當長的時間才能達到其預定的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的資產。當資產實質上達到其預定的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時，停止對這種借款成本的資本化。在用於符合條件資產的支出前，將專項借款用作暫時性投資獲取的投資收益從資本化的借款費用中扣除。其他借款費用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借款費用包括了因借款而發生的利息及其他相關成本。

股息

當股東大會通過股息派發決議時，股息即確認為負債。以前年度，董事會擬派發之期末股息在合併財務狀況表權益內作為對留存利潤的分配單獨列示，直至股東大會上予以批准。繼香港公司條例(Cap.622)的實施，擬派末期股息將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性幣及列報貨幣。本集團下屬各公司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對財務報表中的項目進行計量。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日的功能性貨幣匯率記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按財務報表日的功能性貨幣匯率重新折算。所有匯兌差額計入損益。

以歷史成本按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初步交易日的匯率進行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會使用釐定公平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計入其他綜合溢利或損益的項目，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溢利或損益確認)。

3.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

管理層在編製集團財務報表時需做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調整、估計及假設將影響報告年度內收入和支出、資產和負債以及他們的附帶披露-或有負債的披露。然而，該估計及假設具有一定不確定性，於未來可能導致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重大調整。

不確定因素估計

於結算日，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的主要根據披露如下。

商譽減值準備

本集團至少每年測試商譽是否發生減值。這要求對分配了商譽的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預計。對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預計時，本集團需要預計未來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產生的現金流量，同時選擇恰當的折現率確定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原值為人民幣5,016,000元（二零一四：人民幣4,663,000元）。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5。

非金融資產減值準備（不包括商譽）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除金融資產之外的非流動資產判斷是否存在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其他除金融資產之外的非流動資產，當存在跡象表明其賬面金額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對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除每年進行的減值測試外，當其存在減值跡象時，也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資產組的賬面價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和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中的較高者，表明發生了減值。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參考公平交易中類似資產的銷售協議價格或可觀察到的市場價格，減去可直接歸屬於該資產處置的增量成本確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該項資產或資產組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恰當的折現率確定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3.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不確定因素估計(續)

應收貿易款減值準備

本集團根據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之評估就減值作出撥備，有關評估乃經考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後作出。有關撥備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以有關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若有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應收款項之餘額可能無法收回，則會對其作出撥備。識別減值時，需運用一定的判斷及作出估算。若預期應收款項之收回金額與原先估計有別，該等差額將會影響更改估算年度之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減值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

未利用的稅務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但以可用應稅利潤所能利用的稅務虧損為限。重大的管理層估計需要決定可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金額，基於時間、未來應納稅所得額及未來的稅務籌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確認的稅務損失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45,000元（二零一四：人民幣1,245,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稅務損失金額為人民幣45,102,000元（二零一四：人民幣8,128,000元）。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7。

所得稅

本集團在中國需要繳納各種稅種。在厘定所得稅準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厘定都是不確定的。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專案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厘定期間的所得稅。

收入確認

本集團提供整車運輸服務，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和非汽車商品的運輸服務之收入在有關服務已提供完畢，並且其收入及成本的金額能可靠的衡量，與該服務相關的經濟利益在該服務完成時極有可能流入本集團時予以確認。在判斷應用該收入確認方法時，本集團考慮了很多因素，包括和客戶簽訂的主要合同，類似交易的歷史實際收入金額和從客戶處得到的確認。

4. 分部資料

便於集團管理，本集團原先的汽車商品運輸和供應鏈管理服務、非汽車商品運輸、輪胎分裝及所有其他分部被整合為一個經營分部，即提供汽車供應鏈物流一體化服務和產品及其他。故無須列報更詳細的業務分部信息。

地理信息

因為本集團全部資產在中國境內，並且只在中國境內實現經營，因此地域分部及客戶服務分部信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號經營分部不做進一步披露。

4. 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的信息

以下是是相應年度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超过全年收入10%：

本集團業務中約有人民幣3,571,239,000元（2014:人民幣3,003,935,000元）來自客戶A，通過提供整車運輸服務，汽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以及加工銷售輪胎所得。

本集團業務中約有人民幣1,101,930,000元（2014:人民幣1,022,744,000元）來自客戶B，通過提供整車運輸服務，汽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包裝銷售，加工輪胎以及其他所得。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已售貨品抵減銷售退回，折讓及各種政府附加費（如適用）的發票淨值，及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關於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貨品	1,697,507	1,335,855
提供物流服務	4,358,777	4,008,496
	<u>6,056,284</u>	<u>5,344,351</u>
其他收入及收益		
政府補助金	32,977	9,209
銀行利息收入	6,480	5,682
對運輸公司罰金	4,374	3,200
可回收汽車零部件包裝物銷售	5,692	1,956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	174	39
匯兌收益	721	151
其他	610	1,747
	<u>51,028</u>	<u>21,984</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列支/(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售出存貨成本		1,659,211	1,304,409
提供物流服務成本		3,116,673	2,919,635
折舊	13	75,035	55,35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	4,756	3,550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16	642	—
商譽減值*	15	2,441	—
經營租賃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41,290	30,496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4	7,145	4,166
核數師酬金		2,430	1,80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 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644,804	586,730
退休金計劃		83,551	60,349
		<u>728,355</u>	<u>647,079</u>
淨匯兌差額		(721)	(151)
計提/(轉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		22,906	(12,333)
計提/(轉回)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值損失		(947)	206
聯營公司股利		(465)	(465)
銀行利息收入	5	(6,480)	(5,682)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u>82</u>	<u>557</u>

*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和商譽減值包括在合併損益表的“其他開支”中。

7. 財務成本

關於財務成本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五年內全部償還	2,198	1,569
其他財務成本：		
銀行承兌匯票貼現利息	—	515
	<u>2,198</u>	<u>2,084</u>

8.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383條（第一章）表（a）（b）（c）和（f），並參照香港公司（有關董事收益的相關信息披露）條例第2部分，本公司董事與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年度內的酬金詳情披露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酬金	500	600
其他報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78	743
績效獎金	488	489
退休福利供款	48	44
	1,314	1,276
	1,814	1,876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張鐵沁	125	100
潘昭國	125	100
揭京	125	100
張運	125	100
彭啟發*	-	100
吳贊鵬*	-	100
	500	600

*彭啟發先生和吳贊鵬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起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內並無其他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報酬(二零一四年:無)。

8.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首席執政官及監事

於本年度內支付予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首席執政官及監事的酬金如下：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執行董事：				
盧曉鐘	-	-	-	-
朱明輝	-	-	-	-
William K. Villalon	-	-	-	-
汪洋(i)	294	238	16	548
非執行董事：				
吳小華	-	-	-	-
Danny Goh Yan Nan	-	-	-	-
王琳(iv)	-	-	-	-
監事：				
朱英	-	-	-	-
何國強(v)	-	-	-	-
張天明	-	-	-	-
周正利	240	125	16	381
鄧剛	244	125	16	385
	<u>778</u>	<u>488</u>	<u>48</u>	<u>1,314</u>
於二零一四年				
執行董事：				
盧曉鐘	-	-	-	-
朱明輝	-	-	-	-
William K. Villalon	-	-	-	-
汪洋(i)	286	238	15	539
非執行董事：				
盧國紀(ii)	-	-	-	-
吳小華	-	-	-	-
Danny Goh Yan Nan	-	-	-	-
杜彬(iii)	-	-	-	-
王琳(iv)	-	-	-	-
監事：				
朱英	-	-	-	-
吳騫(ii)	-	-	-	-
何國強(v)	-	-	-	-
張天明	-	-	-	-
周正利	229	126	15	370
鄧剛	228	125	14	367
	<u>743</u>	<u>489</u>	<u>44</u>	<u>1,276</u>

8.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首席執政官及監事(續)

- (i) 汪洋為本集團首席執政官。
 - (ii) 盧國紀和吳雋於二零一四年辭職。
 - (iii) 杜彬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辭職。
 - (iv) 王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v) 何國強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監事。
- 於本年度內並無董事、監事或者首席執政官放棄或承諾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四年:無)。

9.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

於本年度內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之一系本公司一名董事(二零一四年:一名董事)，其酬金已在上述附註8中列示。其餘四名(非董事、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最高酬金人士(二零一四年:四名)於本年度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002	962
績效獎金	709	721
退休福利供款	62	60
	<u>1,773</u>	<u>1,743</u>

四名非董事、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0至1,000,000元	<u>4</u>	<u>4</u>

10.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地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只在中國境內進行經營活動，其應納稅所得的稅項以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律的規定調整後的應納稅所得額及適用稅率計提。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的當期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年度利潤當期	69,099	69,635
-就往年度作出的調整	(439)	2,675
遞延稅項 (附註27)	<u>3,813</u>	<u>(10,945)</u>
年度所得稅費用合計	<u>72,473</u>	<u>61,365</u>

根據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的所得稅費用與本集團以實際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的調節，及適用稅率（比如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間的調節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u>336,731</u>		<u>304,409</u>	
以法定稅率應用於				
除稅前溢利計算的稅項	84,183	25.0	76,102	25.0
子公司低稅率的影響	i (19,593)	(5.9)	(21,326)	(7.0)
往年度當期所得稅的調整	(439)	(0.1)	2,864	1.0
無需納稅的收益	ii (273)	(0.1)	(543)	(0.2)
不可扣減稅項的開支	2,635	0.8	2,600	0.9
利用以前年度稅務虧損	(468)	(0.1)	(767)	(0.3)
未確認稅務虧損和可抵扣 暫時性差異	<u>6,428</u>	1.9	<u>2,435</u>	0.8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	<u>72,473</u>	21.5	<u>61,365</u>	20.2

(i)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財政部，海關總署以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之財稅[2011]58號文規定，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依據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之公告[2014]15號，本公司及重慶博宇符合享受該優惠政策的條件，其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5%。

(ii) 分佔合營公司的所得稅費用，金額為人民幣27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43,000元）已經包含在合併損益表中的“分佔公司損益”科目。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股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 擬派期末股息—無 (二零一四年：每股人民幣0.27元)	—	43,757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提議二零一四年度向全體股東每股派送現金股利人民幣0.27元，總計人民幣43,757,000元。

12.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盈利，以及本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62,064,000 (二零一四年：162,064,000)計算獲得。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事項。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基礎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溢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 普通股股東應佔之盈利	237,958	221,964
股份： 於年內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2,064,000	162,064,000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工具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316,196	57,380	30,021	157,843	115,365	676,805
累計折舊	(156,215)	(29,300)	(19,554)	(112,345)	-	(317,414)
賬面淨值	<u>159,981</u>	<u>28,080</u>	<u>10,467</u>	<u>45,498</u>	<u>115,365</u>	<u>359,391</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期初賬面淨值	159,981	28,080	10,467	45,498	115,365	359,391
增添	1,014	18,052	8,637	103,121	78,035	208,859
併購子公司(附註32)	6,916	19	4	5	1,450	8,394
處置	-	(133)	(92)	(3,303)	-	(3,528)
本年度折舊	(20,734)	(15,455)	(5,984)	(32,862)	-	(75,035)
轉撥	399	26,101	281	4,048	(30,829)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終賬面淨值	<u>147,576</u>	<u>56,664</u>	<u>13,313</u>	<u>116,507</u>	<u>164,021</u>	<u>498,081</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26,595	99,414	36,972	251,243	164,021	878,245
累計折舊	(179,019)	(42,750)	(23,659)	(134,736)	-	(380,164)
賬面淨值	<u>147,576</u>	<u>56,664</u>	<u>13,313</u>	<u>116,507</u>	<u>164,021</u>	<u>498,081</u>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270,701	53,721	25,066	145,516	33,387	528,391
累計折舊	(136,001)	(22,512)	(16,332)	(101,952)	-	(276,797)
賬面淨值	<u>134,700</u>	<u>31,209</u>	<u>8,734</u>	<u>43,564</u>	<u>33,387</u>	<u>251,594</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期初賬面淨值	134,700	31,209	8,734	43,564	33,387	251,594
增添	2,189	3,656	5,410	24,035	129,809	165,099
處置	(343)	(923)	(63)	(615)	-	(1,944)
本年度折舊	(20,918)	(9,340)	(3,614)	(21,486)	-	(55,358)
轉撥	44,353	3,478	-	-	(47,831)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終賬面淨值	<u>159,981</u>	<u>28,080</u>	<u>10,467</u>	<u>45,498</u>	<u>115,365</u>	<u>359,391</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16,196	57,380	30,021	157,843	115,365	676,805
累計折舊	(156,215)	(29,300)	(19,554)	(112,345)	-	(317,414)
賬面淨值	<u>159,981</u>	<u>28,080</u>	<u>10,467</u>	<u>45,498</u>	<u>115,365</u>	<u>359,391</u>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賬面價值	161,474	165,640
添置	3,862	-
收購一子公司(附註32)	13,948	-
本年度攤銷	(7,145)	(4,16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價值	172,139	161,474
包含在預付、按金和其他應收款中一年內的部分	(4,848)	(4,345)
超過一年的部分	167,291	157,129

15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和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值和淨值	4,66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原值: 收購一子公司(附註32) 本年減值	4,663 2,794 (2,44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值:	5,01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值 累計減值	7,457 (2,441)
賬面淨額	5,016

商譽的減值測試

由企業合併所產生的商譽已經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元(現金產生單元組)中。

商譽減值測試單元:

- 整車運輸服務現金產生單元;
- 倉儲管理服務現金產生單元。

整車運輸服務現金產生單元

整車運輸服務現金產生單元的可收回金額由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得出。而其預計未來現金流則是基於未來五年內的財務預算得出，並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批准。該現金流量計算中採用的折現率為實際利率17.0%。用來推斷該工業產品單位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模型增長率為2.0%。該增長率與整車運輸服務行業長期平均增長率一致。

15. 商譽(續)

商譽的減值測試(續)

倉儲管理服務現金產生單元

倉儲管理服務現金產生單元的可收回金額由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得出。而其預計未來現金流則是基於未來五年內的財務預算得出，並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批准。該現金流量計算中採用的折現率為實際利率17.0%，並且該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模型的預測增長率為2.0%。該增長率與倉儲管理服務行業長期平均增長率一致。

分配給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價值如下：

	整車運輸服務		倉儲管理服務		合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商譽賬面價值	5,016	2,222	2,441	2,441	7,457	4,663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整車運輸服務和倉儲管理服務現金產生單元的使用價值計量均採用了假設。下文說明了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管理層在制定現金流量預測時所基於的各項主要假設：

預算毛利率 - 確定預算毛利率的指定數值所採用的基準是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達到的平均毛利率，並就預期的效率提升及預期的市場發展作出上調。

貼現率 - 所使用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有關整車運輸服務及倉儲管理服務行業的市場發展及貼現率的主要假設所指定的數值與外部數據源一致。

倉儲管理業務對應的可以產生現金流的資產所分攤的商譽減值是由今年主要客戶重慶長安鈴木汽車有限公司的生產和銷售量下降導致的，倉儲管理業務資產所分攤的商譽、可辨認淨資產的賬面餘額及可回收價值列示如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譽 人民幣千元	可辨認 淨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餘額	2,441	3,272	5,713
可回收價值 - 使用價值	-	2,630	2,630
減值損失	2,441	642	3,083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其他無形資產

	軟件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合同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商標權 人民幣千元	碼頭租賃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期初賬面淨值	4,339	1,284	24	-	5,647
添置	5,715	-	-	-	5,715
收購一子公司(附註32)	38	-	-	7,200	7,238
本年攤銷	(3,686)	(642)	(24)	(404)	(4,756)
本年減值	-	(642)*	-	-	(642)
	<u>6,406</u>	<u>-</u>	<u>-</u>	<u>6,796</u>	<u>13,202</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末賬面淨值	<u>6,406</u>	<u>-</u>	<u>-</u>	<u>6,796</u>	<u>13,202</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值	18,432	4,174	107	7,200	29,913
累計攤銷	(12,026)	(3,532)	(107)	(404)	(16,069)
累計減值	-	(642)*	-	-	(642)
	<u>6,406</u>	<u>-</u>	<u>-</u>	<u>6,796</u>	<u>13,202</u>
期末賬面淨值	<u>6,406</u>	<u>-</u>	<u>-</u>	<u>6,796</u>	<u>13,202</u>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期初賬面淨值	3,571	1,928	59	-	5,558
添置	3,639	-	-	-	3,639
本年攤銷	(2,871)	(644)	(35)	-	(3,550)
	<u>4,339</u>	<u>1,284</u>	<u>24</u>	<u>-</u>	<u>5,647</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末賬面淨值	<u>4,339</u>	<u>1,284</u>	<u>24</u>	<u>-</u>	<u>5,647</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值	12,657	4,174	107	-	16,938
累計攤銷	(8,318)	(2,890)	(83)	-	(11,291)
	<u>4,339</u>	<u>1,284</u>	<u>24</u>	<u>-</u>	<u>5,647</u>
帳面淨值	<u>4,339</u>	<u>1,284</u>	<u>24</u>	<u>-</u>	<u>5,647</u>

* 更多關於客戶關係的減值信息請參見財務報告附註15。

17. 於聯營企業投資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淨資產份額	<u>26,295</u>	<u>24,941</u>

主要聯營企業之詳情如下所列:

公司名稱	發行股份 股份清單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占 股權收益之 直接比例	主要業務
武漢長安民福通 物流有限公司*	普通股	中國內地	31%	提供物流服務， 中國內地
重慶特銳運輸 服務有限公司*	普通股	中國內地	45%	提供物流服務， 中國內地

*該聯營企業之法定財務報告未經安永香港或安永其他所審計。

本集團對聯營企業的持股均由本公司持有。

下表載列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非重大聯營公司之匯總財務信息資訊概要: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分佔聯營公司收益	1,819	3,619
分佔聯營公司綜合收益	1,819	3,619
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合計	<u>26,295</u>	<u>24,941</u>

18.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權益投資成本	<u>28,900</u>	<u>28,900</u>

上述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投資的金融資產由權益投資組成，同時沒有固定到期日和票面利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未上市的權益投資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8,900,000元（二零一四年：28,900,000元）是按照成本扣除減值後的金額列示的，因為合理的公允價值估計的範圍十分重要，董事們認為公允價值不能很可靠的計量。本集團在不久的將來沒有出售他們的意圖。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i)	56,100	59,813
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3,221	20,084
採購其他無形資產之預付款項		2,357	-
		<u>61,678</u>	<u>79,897</u>

(i) 上述土地使用權的代價為人民幣99,000,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取得該土地的使用權。

20. 存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161	1,455
在製品	505	276
製成品	43,083	34,728
	<u>44,749</u>	<u>36,459</u>

21.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149,695	153,005
應收貿易款項	295,941	205,768
減值	(37,053)	(14,192)
	<u>408,583</u>	<u>344,581</u>

本公司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系信用期限付款，客戶的信用期限為由貨到收訖至三個月不等。本集團針對每個客戶均設有信貸上限。為了將信用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保持對未付應收款的嚴格控制。逾期的應收款項會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進行審核。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21.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續)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扣除撥備)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91,201	170,255
3至6個月	37,818	11,732
6個月至1年	29,869	9,589
	<u>258,888</u>	<u>191,576</u>

應收貿易款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4,192	25,381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22,906	-
核銷不可收回款項	(45)	-
已撥回的減值虧損	-	(11,189)
	<u>37,053</u>	<u>14,192</u>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之撥備約人民幣37,053,000元(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14,192,000元), 而撥備前之賬面值為人民幣66,922,000元(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23,781,000元)。

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乃涉及面臨財務困難或利息及本金付款均已違約的客戶, 而僅有部分應收款項預期可收回。

並無被視為個別或共同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並未逾期或減值	191,201	170,255
逾期未超過3個月	37,818	11,732
	<u>229,019</u>	<u>181,987</u>

並未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大量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之分散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本集團有良好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的經驗, 本公司董事認為, 這些獨立客戶的信用並未發生重大變化, 相關應收賬款可以全額回收, 因此無需計提減值準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人民幣30,350,000元(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94,476,000元)應收票據用於應付票據質押。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22,625	27,17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3,738	26,273
減值	-	(11)
	<u>116,363</u>	<u>53,438</u>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1	1,128
本年轉回減值損失	-	(1,117)
核銷不可收回款項	(11)	-
	<u>-</u>	<u>11</u>

本年無減值撥備（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1,000元）及長賬齡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1,000元）。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66,704	897,912
定期存款	<u>43,403</u>	<u>56,601</u>
	710,107	954,513
減：		
已抵押銀行存款		
就銀行擔保函及銀行 承兌匯票予以抵押	(51,155)	(56,589)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 定期存款	<u>(34,403)</u>	<u>(54,602)</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624,549</u>	<u>843,322</u>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658,95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97,924,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授權從事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計算。短期定期存款依據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要期限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放於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且擁有良好信譽的銀行。

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668,564	1,367,844
3至6個月	72,498	52,685
6個月至1年	1,521	3,876
1至2年	3,262	840
2至3年	261	810
3年以上	810	-
	<u>1,746,916</u>	<u>1,426,055</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一般按90天結算。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預收客戶貨款	5,563	3,498
其他應付款項	116,345	99,699
應計稅項	89,026	72,588
應計職工薪酬與福利費用	218,548	195,014
	<u>429,482</u>	<u>370,799</u>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即付。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實際 利率 (%)	期限	人民幣千元	實際 利率 (%)	期限	人民幣千元
即期 借款	5.2	2016	<u>4,000</u>	不適用	不適用	<u>-</u>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可償還借款： 一年內			<u>4,000</u>			<u>-</u>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關聯方借款每年按5.2%的固定利率計息并將於2016年償還。

27.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於本年度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二零一五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 關係 人民幣千元	併購子公司 產生的公允 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21	-	321
併購子公司產生的遞延稅項(附註32)	-	3,502	3,502
於本年度損益表中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10)	<u>(321)</u>	<u>(21)</u>	<u>(342)</u>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 負債總額	<u>-</u>	<u>3,481</u>	<u>3,481</u>
			二零一四年
			合同客户关系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82
於本年度損益表中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10)			<u>(161)</u>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 負債總額			<u>321</u>

27.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五年

折舊之賬 面價值與 計稅基礎 之差異	呆賬撥備	遞延收益	暫時 不可抵扣的		暫時 不可抵扣的		存貨中 未實現收益	稅務損失	總計
			預提費用	工資	工資	未實現收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1,221	6,842	680	263	26,443	1,245	-	46,694		
(447)	3,208	(71)	3,333	(9,184)	(1,100)	106	(4,155)		
10,774	10,050	609	3,596	17,259	145	106	42,53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遞延稅項
 資產總值

27. 遞延稅項 (續)

	二零一四年			
	暫時 預提費用	暫時 工資	計稅基礎 稅務損失	總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之賬 面價值與 之差異	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625	100	4,492	35,910
於本年度損益表 中計入的遞延 稅項(附註10)	9,565	13,128	4,492	35,910
	1,656	13,315	(3,247)	10,784
	11,221	26,443	1,245	46,69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遞延稅項 資產總值	6,842	263	680	46,69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某些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在財務狀況表列示中已經進行了抵消。以下是出於財務報告目的遞延稅項淨額的分析：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46,373

27. 遞延稅項 (續)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45,102	8,128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u>939</u>	<u>1,612</u>
	<u>46,041</u>	<u>9,740</u>

上述在中國內地產生之稅項虧損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可供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因為可供動用上述項目的應課稅溢利被視為不大可能出現，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8. 遞延收益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388
於年內已確認作收入	<u>(447)</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41</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614
於年內已收款項	1,850
於年內已確認作收入	<u>(76)</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88</u>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股本

股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162,064,000股 (2014: 162,064,000股) 每股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	<u>162,064</u>	<u>162,064</u>
已發行及繳足:		
162,064,000股 (2014: 162,064,000股) 每股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	<u>162,064</u>	<u>162,064</u>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無變動:		
	普通股 發行數目	已發行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2,064,000</u>	<u>162,064</u>

30. 儲備

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前年度的儲備金額及相應變動列報於本財務報表第六頁之合併權益變動表。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在中國境內成立的本集團子公司，包括本公司的除稅後溢利的一部分可轉為法定公積金，且其不能用於其所設立目的以外的用途。

31. 重大的非控制性權益子公司

以下所載為對集團重大的非控制性權益的子公司的摘要財務資料: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受控制權益比例:		
南京住久	33%	33%
本年分配給非受控制權益利潤:		
南京住久	27,162	21,448
分配給南京住久非受控制權益的股利:	16,500	5,610
報告日累計非受控制權益:		
南京住久	86,742	76,080

31. 重大的非控制性權益子公司(續)

下表列明了上述子公司的財務信息概要。披露金額為計算公司間對銷前的數額：

	南京住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35,495	473,943
費用合計	(453,187)	(408,949)
年內利潤	82,308	64,994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u>82,308</u>	<u>64,994</u>
流動資產	391,040	334,408
非流動資產	45,691	47,487
流動負債	(173,877)	(151,349)
非流動負債	<u>-</u>	<u>-</u>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流入淨額	99,992	93,594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2,354)	(3,207)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u>(50,000)</u>	<u>(17,00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u>47,638</u>	<u>73,387</u>

32. 企業併購

2015年5月22日，本集團分別從湖北漢南港物流有限公司與武漢盛德日新汽車產業園有限公司收購了其持有的卓爾盛德60%股權。卓爾盛德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整車運輸服務。本次收購的戰略意圖為獲取港口租賃權及通過水路與陸路運輸的結合提升企業的運輸服務能力。本集團分別於2015年2月16日和6月18日支付收購對價人民幣10,036,800元和人民幣9,643,200元。本集團按照卓爾盛德少數股東佔有的可辨認淨資產份額來計量卓爾盛德的少數股東權益。

32. 企業併購(續)

購買日，卓尔盛德的可辨認资产和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附註	購買日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8,394
預付土地租賃費	14	13,948
其他無形資產	16	7,238
現金及銀行存款		7
貿易應收款		1,602
預付、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768
貿易應付款		(5,287)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5)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02)
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允價值總額		28,143
非控制性權益		(11,257)
		16,886
商譽	15	2,794
現金支付		19,680

被收購子公司現金流量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對價	(19,680)
收購獲取的現金及銀行存款	7
現金及現金等价物净流出	(19,673)
列入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19,673)

由于此次收購，截至2015年12月31日，卓尔盛德為集團貢獻了人民幣6,905,000元的收入及人民幣53,000元的合併利潤。

如該合並發生在本年年初，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收入及本集團的年度利潤將分別為人民幣6,058,849,000元和人民幣261,087,000元。

33. 或有負債

於報告期間完結日，本集團和本公司無重大或有負債。

34. 資產抵押

本集團抵押銀行存款作為銀行承兌匯票、信用證和保函保證金的明細見財務報告附註21和附註23。

35. 經營性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協議租用土地及辦公樓。租賃協議的期限為1至5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總數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5,231	15,292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3,329	10,151
五年以後	61,921	-
	<u>140,481</u>	<u>25,443</u>

36. 承擔

除了上述附註35的經營性租賃安排以外，於每年報告日，本集團資本承擔事項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廠房及設備	<u>100,490</u>	<u>110,192</u>

37. 關聯交易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子公司以外的其他關聯方及與本集團的關係匯總如下：

關聯方名稱	關聯方關係
重慶長安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長安工業公司」)	股東
美集物流有限公司(「美集物流」)	股東
民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民生實業」)	股東
海皇輪船(「海皇輪船」)*	美集物流的母公司
美國總統輪船有限公司(「總統輪船」)*	海皇輪船的子公司
美國總統輪船(中國)有限公司(「總統輪船(中國)」)*	總統輪船的子公司
美集物流中國有限公司(「美集中國」)	美集物流的子公司
美集儲運(上海)有限公司(「美集上海」)	美集物流的子公司
中國南方工業集團公司(「南方集團」)	長安工業公司的母公司
中國長安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長安」)	南方集團的子公司
兵器裝備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裝備財務」)	南方集團的子公司
成都陵川特種工業有限責任公司(「陵川工業」)	南方集團的子公司
重慶大江工業(集團)有限公司(「重慶大江」)	南方集團的子公司
重慶建設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建設工業」)	南方集團的子公司
湖北孝感華中車燈有限公司(「湖北孝感」)	南方集團的子公司
南方工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南方資產管理」)	南方集團的子公司
重慶大江工業有限公司(「重慶大江工業」)	南方集團的子公司
重慶長江電工工業集團有限公司(「重慶長江電工」)	南方集團的子公司
成都陵川車用油箱有限公司(「陵川油箱」)	陵川工業的子公司
重慶大江工業集團燕興物流有限公司(「大江燕興」)	大江集團的子公司
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長安股份」)	中國長安的子公司
重慶長風基銓機械有限公司(「長風基銓」)	中國長安的子公司
哈飛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哈飛集團」)	中國長安的子公司
哈爾濱東安汽車發動機製造有限公司(「哈爾濱東安」)	中國長安的子公司
合肥長安汽車有限公司(「合肥長安」)	中國長安的子公司
合肥昌合汽車有限公司(「合肥昌河」)	中國長安的子公司
四川甯江山川機械有限責任公司(「甯江山川」)	中國長安的子公司
四川建安工業有限責任公司(「四川建安」)	中國長安的子公司
南方英特空調有限公司(「南方空調」)	中國長安的子公司
哈飛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哈飛汽車」)	哈飛集團的子公司
重慶長安建設有限公司(「重慶長安建設」)	長安工業公司的子公司
重慶長安偉世通發動機控制系統有限公司 (「長安偉世通」)	長安工業公司的子公司

*海皇輪船已經於二零一五年向日本近鐵國際貨運集團出售其持有的美集物流全部股份。

*美國總統輪船有限公司和美國總統輪船(中國)有限公司被排除在二零一五年集團關聯方之外。

37. 關聯交易(續)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子公司以外的其他關聯方及與本集團的關係匯總如下：(續)

關聯方名稱	關聯方關係
重慶長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長安房地產」)	長安工業公司的子公司
重慶市長安物業管理有限公司(「長安物業」)	長安房地產的子公司
香港民生實業有限責任公司(「民生香港」)	民生實業的子公司
民生輪船有限公司(「民生輪船」)	民生實業的子公司
民生國際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民生集裝箱」)	民生輪船的子公司
民生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有限公司(「民生國際貨代」)	民生輪船的子公司
民生物流有限公司(「民生物流」)	民生輪船的子公司
民生國際船務代理有限公司(「民生船務代理」)	民生輪船的子公司
天津民生國際船務代理有限公司(「天津民生船代」)	民生輪船的子公司
廣州民生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有限公司 (「廣州民生國際貨代」)	民生國際貨代的子公司
上海民生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有限公司 (「上海民生國際貨代」)	民生國際貨代的子公司
保定長安客車製造有限公司(「長安客車」)	長安股份的子公司
重慶長安汽車銷售有限公司(「長安銷售」)	長安股份的子公司
重慶長安汽車客戶服務有限公司(「長安客服」)	長安股份的子公司
重慶長安國際銷售服務有限公司(「長安國際銷售」)	長安股份的子公司
河北長安汽車有限公司(「河北長安」)	長安股份的子公司
河北長安商用汽車銷售有限公司(「河北長安商用」)	長安股份的子公司
南京長安汽車有限公司(「南京長安」)	長安股份的子公司
重慶長安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長安新能源」)	長安股份的子公司
南方天合底盤系統有限公司(「南方天合底盤」)	南方集團的合營公司
長安福特汽車有限公司(「長安福特」)	長安股份的合營公司
長安福特馬自達發動機有限公司(「長安福特發動機」)	長安股份的合營公司
長安馬自達汽車有限公司(「長安馬自達」)	長安股份的合營公司
重慶長安跨越車輛有限公司(「長安跨越」)	長安股份的合營公司
成都寧江昭和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寧江昭和」)	長安股份的合營公司
重慶長安鈴木汽車有限公司(「長安鈴木」)	長安股份的合營公司
江鈴控股有限公司(「江鈴控股」)	長安股份的合營公司
重慶安特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重慶安特」)	長安福特的子公司
雲南西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雲南西儀」)	南方資產管理的子公司
武漢民福通	聯營公司
重慶特銳	聯營公司

37. 關聯交易(續)

(b) 於本年度，除財務報表所述其他交易外，本集團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如下：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的主要交易：

(i) 為關聯方提供商品車整車運輸物流服務：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慶特銳	1,051	-

(ii) 接受關聯方運輸勞務：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慶特銳	32,178	29,208
武漢民福通	10,573	8,954
	<u>42,751</u>	<u>38,162</u>

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的主要交易：

(i) 為關聯方提供商品車整車運輸物流服務：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長安福特	1,259,483	1,076,874
長安股份	821,579	933,875
長安馬自達	195,957	152,897
長安客車	62,429	35,967
南京長安	34,384	81,228
河北長安	24,460	6,275
合肥長安	9,189	500
民生物流	3,773	-
長安鈴木	27	-
河北長安商用	-	13,573
	<u>2,411,281</u>	<u>2,301,189</u>

37. 關聯交易(續)

(b) 於本年度，除財務報表所述其他交易外，本集團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如下：(續)

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的主要交易：(續)

(ii) 為關聯方提供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長安福特	626,782	584,646
長安股份	263,235	88,266
長安馬自達	226,484	171,598
重慶安特	52,160	20,573
長安鈴木	25,172	8,292
長安福特發動機	15,537	56,044
河北長安	14,380	20,320
合肥長安	13,075	3,394
長安客服	12,363	10,529
南京長安	5,867	15,328
哈爾濱東安	4,790	5,331
長安國際銷售	4,642	1,053
四川建安	3,889	3,436
長安工業公司	2,665	3,878
寧江昭和	2,333	822
陵川油箱	2,328	140
南方天合底盤	2,221	3,841
中國長安	1,583	1,957
湖北孝感	1,560	1,190
雲南西儀	707	-
甯江山川	695	-
重慶基銓	524	524
陵川工業	356	309
南方空調	355	898
長安客車	280	156
長安偉世通	98	136
大江燕興	58	-
民生集裝箱	11	-
長安新能源	7	-
江鈴控股	-	56
建設工業	-	21
	<u>1,284,157</u>	<u>1,002,738</u>

37. 關聯交易(續)

(b) 於本年度，除財務報表所述其他交易外，本集團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如下：(續)

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的主要交易：(續)

(iii) 向關聯方銷售包裝物產品和分裝輪胎及其他：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長安福特	1,684,974	1,342,415
長安股份	17,116	603
長安工業公司	8,868	7,052
建設工業	3,817	-
長安客服	1,773	3,314
長安鈴木	1,035	-
河北長安	1,033	2,075
合肥長安	580	317
重慶安特	85	56
長安新能源	29	-
重慶長安建設	-	1,614
江鈴控股	-	102
	<u>1,719,310</u>	<u>1,357,548</u>

(iv) 接受關聯方運輸勞務：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民生物流	381,605	356,894
民生輪船	56,173	11,661
大江燕興	14,357	16,810
民生國際貨代	6,570	6,438
民生集裝箱	1,320	1,261
美集上海	1,219	717
天津民生船代	1,175	-
長安工業公司	1,084	835
上海民生國際貨代	597	-
哈飛汽車	394	-
廣州民生國際貨代	18	-
總統輪船(中國)	-	2,039
美集中國	-	389
	<u>464,512</u>	<u>397,044</u>

37. 關聯交易(續)

(b) 於本年度，除財務報表所述其他交易外，本集團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如下：(續)

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的主要交易：(續)

(v) 接受關聯方工程建設勞務：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慶長安建設	44,826	111,768

(vi) 接受關聯方保安保潔勞務：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長安物業	6,884	1,873

(vii) 租賃場地及庫房：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長安工業公司	3,463	-
大江燕興	800	-
	<u>4,263</u>	<u>-</u>

(viii) 從關聯方取得的借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裝備財務	224,000	120,000

(ix) 向關聯方貼現票據：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裝備財務	-	82,0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裝備財務貼現中國大陸銀行承兌匯票人民幣82,000,000元，（2015年：無），並為此支付貼現利息人民幣515,000元（2015：無）。

37. 關聯交易(續)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餘額如下：

應收關聯方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服務和出售商品產生的應收賬款		
長安福特	1,222,912	747,790
長安股份	502,845	367,845
長安馬自達	141,602	120,102
河北長安	55,053	31,809
南京長安	31,929	51,866
哈飛汽車	31,400	31,166
重慶安特	22,685	49,724
合肥長安	14,406	2,922
長安福特發動機	12,360	17,685
長安鈴木	10,369	1,121
長安工業公司	9,844	2,472
長安客車	7,318	15,241
長安客服	4,132	12,455
民生物流	1,506	-
湖北孝感	1,498	-
中國長安	1,376	14
四川建安	1,272	530
寧江昭和	1,182	445
建設工業	736	24
長安國際銷售	715	1,412
南方天合底盤	642	1,204
重慶基銓	482	467
哈爾濱東安	326	739
陵川油箱	279	-
雲南西儀	176	-
甯江山川	104	-
南方空調	97	162
長安跨越	93	93
陵川工業	90	-
長安偉世通	23	42
民生集裝箱	4	26
河北長安商用	-	252
	<u>2,077,456</u>	<u>1,457,608</u>

37. 關聯交易(續)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餘額如下：(續)

應收關聯方款項：(續)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i>按金和其他應收款</i>		
長安鈴木	2,806	2,811
長安福特	2,558	4,288
長安馬自達	1,034	1,030
長安股份	916	1,254
哈飛汽車	618	156
河北長安	600	600
南京長安	595	195
長安客車	300	300
合肥昌河	180	6
民生輪船	174	174
民生香港	109	12
重慶特銳	100	212
南方天合底盤	100	-
重慶安特	83	83
武漢民福通	83	68
重慶長安建設	38	55
長安福特發動機	13	41
民生實業	3	189
中國長安	3	3
民生物流	3	3
民生國際貨代	1	30
	<u>10,317</u>	<u>11,510</u>
<i>預付賬款</i>		
民生輪船	144	35
長安福特	84	276
長安股份	16	165
長安工業公司	15	30
民生國際貨代	4	666
上海民生國際貨代	4	-
總統輪船(中國)	-	323
	<u>267</u>	<u>1,495</u>
減：應收關聯方款項壞賬準備	<u>(30,219)</u>	<u>(31,166)</u>
	<u>2,057,821</u>	<u>1,439,447</u>

37. 關聯交易(續)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餘額如下：(續)

應收關聯方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應收關聯方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扣除撥備）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734,886	1,424,117
3至6個月	311,070	1,747
6個月至1年	1,090	578
1年至2年	191	-
	<u>2,047,237</u>	<u>1,426,442</u>

應收關聯方貿易款項壞賬準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1,166	30,960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947)	206
	<u>30,219</u>	<u>31,166</u>

上述應收關聯方貿易款項壞賬準備包括個別減值應收關聯方貿易款項之撥備約人民幣30,21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1,166,000元），而撥備前之賬面值為人民幣31,4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1,166,000元）。

並無被視為個別或共同減值之應收關聯方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並未逾期或減值	1,734,886	1,424,117
逾期3個月以內	311,070	1,747
逾期3個月以上1年以內	1,281	578
	<u>2,047,237</u>	<u>1,426,442</u>

並未逾期或減值之應收關聯方貿易款項與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之關聯方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關聯方貿易款項乃與若干關聯方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在本集團內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該等結餘並無需要作出減值撥備，皆因該等客戶之信貸質量並無重大的轉變而餘額被認為依然可以全數收回。

37. 關聯交易(續)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餘額如下：(續)

應付關聯方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i>接受關聯方運輸服務產生的應付賬款</i>		
民生輪船	56,057	8,943
民生物流	22,917	36,228
重慶特銳	11,001	9,526
武漢民福通	9,429	4,471
大江燕興	3,063	1,465
民生國際貨代	2,345	4,182
長安工業公司	1,979	-
哈飛汽車	1,106	-
美集上海	884	-
民生集裝箱	130	54
上海民生國際貨代	109	-
長安國際銷售	71	-
總統輪船(中國)	-	131
	<u>109,091</u>	<u>65,000</u>
<i>其他應付款</i>		
重慶長安建設	35,159	21,223
民生物流	2,216	1,001
長安物業	2,176	-
長安工業公司	1,421	828
長安福特	812	-
長安股份	765	726
大江燕興	706	706
南京長安	612	447
重慶特銳	600	-
武漢民福通	210	139
甯江山川	86	86
哈飛汽車	75	-
合肥昌河	63	63
長安福特發動機	60	60
長安馬自達	32	32
江鈴控股	20	-
民生實業	11	11
民生輪船	5	421
長安客車	-	400
民生國際貨代	-	29
中國長安	-	4
	<u>45,029</u>	<u>26,176</u>
	<u>154,120</u>	<u>91,176</u>

37. 關聯交易(續)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餘額如下：(續)

應付關聯方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接受關聯方運輸服務產生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08,600	64,671
3至6個月	180	123
6個月至1年	-	-
1至2年	300	-
2年以上	11	206
	<u>109,091</u>	<u>65,000</u>

接受關聯方運輸服務產生的應付賬款為免息，一般按90天結算。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所有關聯方應收、應付款餘額無擔保。

應收和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公允價值接近其賬面價值主要是由於其到期日較短。

存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裝備財務	<u>199,405</u>	<u>342,785</u>

上述關聯方借款具有浮動年利率0.46%至1.50%(2014: 0.35%至1.15%)。

借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裝備財務	<u>4,000</u>	<u>-</u>

38. 金融工具分類

於報告期間完結日，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價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28,900	28,900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408,583	-	408,583
預付賬款、按金和其他應收款 中包含的金融資產	93,738	-	93,738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57,554	-	2,057,554
質押存款	51,155	-	51,155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658,952	-	658,952
	<u>3,269,982</u>	<u>28,900</u>	<u>3,298,882</u>

金融負債

	以攤餘成本計 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746,916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中包含的金融負債	116,345
應付關聯方款項	154,120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貸	4,000
	<u>2,021,381</u>

38. 金融工具分類(續)

二零一四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28,900	28,900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344,581	-	344,581
預付賬款、按金和其他應收款 中包含的金融資產	26,262	-	26,262
應收關聯方款項	1,437,952	-	1,437,952
質押存款	56,589	-	56,589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897,924	-	897,924
	<u>2,763,308</u>	<u>28,900</u>	<u>2,792,208</u>

金融負債

	以攤餘成本計 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426,055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中包含的 金融負債	99,699
應付關聯方款項	91,176
	<u>1,616,930</u>

39. 金融資產轉移

被終止確認的全部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背書給供應商用於結算應付賬款的銀行承兌匯票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51,702,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44,069,000元)。於報告期間完結日，其到期日為一至六個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相關規定，若承兌銀行拒絕付款的，其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索(“繼續涉入”)。本集團認為，本集團已經轉移了其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因此，終止確認其及與之相關的已結算應付賬款的賬面價值。繼續涉入及回購的最大損失和未折現現金流量等於其賬面價值。本集團認為，繼續涉入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二零一五年度，本集團於其轉移日未確認利得或損失。本集團無因繼續涉入已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當年度和累計確認的收益或費用。背書在本年度大致均衡發生。

40.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金融工具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管理層評價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質押存款、應收貿易款項、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預付賬款中包含的金融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中包含的金融負債、應收和應付關聯方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流動部分及持有待售投資的公允價值接近其賬面價值主要是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的到期日較短。

本集團財務工具公允價值之計量政策與程序由財務經理帶領的公司財務部門負責。於每個報告日，公司財務部門對財務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並決定估值採用的輸入值。估值結果由財務總監審批核准。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是指在非強制或清算交易中，以交易雙方自願交易的工具價格確定。

4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計息貸款、現金和短期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於為本集團的運營融資。同時，本集團擁有多種因經營而直接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比如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政策不允許公司參與任何金融工具的交易活動。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涉及的主要風險為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已審閱及同意管理此類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匯率風險

本集團存在外匯風險敞口。該敞口主要與本集團以本位幣之外的貨幣進行部分國際貨運代理服務和採購活動有關。本集團全部收入以本位幣計量，而約計3%（2014：3%）的成本是以本位幣之外的貨幣計量。本集團主要通過持有外幣銀行存款來控制由於其面臨的匯率風險，其中包括以外幣定期存款產生的利息來抵消人民幣升值所引起的損失，以及將上述國際貨運代理服務的外匯收款和付款日進行匹配。

下表為匯率風險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變量不變的假設下，美元匯率發生合理、可能的變動時，將對本集團的淨利潤（由於貨幣性資產和貨幣性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化）和所有者權益產生的影響。

	美元匯率 增加/(減少) %	淨利潤/(淨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對美元升值	5	(692)
人民幣對美元貶值	(5)	692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對美元升值	5	(2,106)
人民幣對美元貶值	(5)	2,106

4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

本集團僅與經認可的、信譽良好的關聯方和第三方客戶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需對所有要求採用信用方式進行交易的客戶進行信用審核。另外，本集團對應收賬款餘額進行持續監控，以確保本集團不致面臨重大壞賬風險。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應收款，這些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源自交易對手違約，最大風險敞口等於這些工具的賬面金額。

由於本集團僅與經認可的、信譽良好的關聯方和第三方客戶進行交易，所以無需擔保物。信用風險集中按照客戶進行管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若干信貸集中風險，由於應收賬款之48%（二零一四年：45%）及75%（二零一四年：80%）為貿易應收款分別來自本集團墓園業務分部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本集團因應收賬款產生的信用風險敞口的量化數據，參見附註21和附註37中。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運用其他計息借款以保持融資的持續性和靈活性的平衡。根據財務報表中反映的借款的賬面價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100%），本集團100%的債務在不足1年內到期。

於報告期間完結日，根據合同約定的未折現應付方式為基礎，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期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即期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 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 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 以上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23,302	1,578,355	145,259	-	-	1,746,916
其他應付款和預提費用						
中包含的金融負債	116,345	-	-	-	-	116,345
應付關聯方款項	154,120	-	-	-	-	154,12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	4,211	-	-	4,211
	<u>293,767</u>	<u>1,578,355</u>	<u>149,470</u>	<u>-</u>	<u>-</u>	<u>2,021,592</u>

4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續)

	二零一四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即期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 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 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 以上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58,211	1,185,513	182,331	-	-	1,426,055
其他應付款和預提費用						
中包含的金融負債	99,699	-	-	-	-	99,699
應付關聯方款項	91,176	-	-	-	-	91,176
	<u>249,086</u>	<u>1,185,513</u>	<u>182,331</u>	<u>-</u>	<u>-</u>	<u>1,616,930</u>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和保證資本充足率以拓展業務，同時致力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會根據經濟情況和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資本結構進行管理或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會調整派發於股東的股息、回購股本或發售新股。本集團沒有受到任何資本需求的約束。

本集團使用杠桿比率監管資金，即淨負債除以權益加淨負債。淨負債為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和預提費用，扣除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抵押存款後的餘額。資本為集團的所有者權益。截至報告期末的杠桿比率列示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4,000	-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746,916	1,426,055
其他應付款和預提費用	429,482	370,799
應付關聯方款項	154,120	91,176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8,952)	(897,924)
質押存款	(51,155)	(56,589)
淨負債	<u>1,624,411</u>	<u>933,517</u>
母公司所有者權益	<u>1,717,844</u>	<u>1,523,643</u>
調整權益和淨負債	<u>3,342,255</u>	<u>2,457,160</u>
杠桿比率	<u>49%</u>	<u>38%</u>

42. 股份支付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本公司擬定了一項十年股份增值鼓勵計畫（「股份增值鼓勵計畫」）。根據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會議的決議，股份增值鼓勵計畫於本公司H股股票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有股份增值權根據股份增值鼓勵計畫授予。至2016年2月23日起，該計畫生效后已屆滿10年。根據該計畫規定，該計畫自2016年2月23日起不再有效。

43. 期後事項

- (a) 2016年1月20日，本公司的股東重慶長安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與中國長安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達成協議，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權(41,225,600股普通股)。本次股權轉讓已獲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於2016年3月9日，重慶長安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長安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完成相關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中國長安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自2016年3月9日起正式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 (b) 2016年1月5日，本公司與上海安吉零部件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了合資企業杭州長安民生安吉物流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本公司與上海安吉零部件物流有限公司各持有其50%股權。
- (c) 2016年3月7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杭州長安民生物流有限公司與杭州大江東分局、杭州蕭山分局簽訂了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根據該協議，杭州長安民生物流有限公司同意以人民幣56,090,000元的代價購買土地。該土地計畫用於杭州長安民生物流有限公司之業務運營。

除上述事項外，本公司無其它需披露之重大期後事項。

44. 比較數據

如附註2.2中對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解釋，由於本年度實施的香港公司條例（第622條），根據新的要求，在財務報表中對特定項目和餘額的表達和披露進行了修訂。因此，重新陳述一些特定的比較數據以與今年的表達和披露一致。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關於截至報告期末的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的信息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新陳述)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3,141	220,319
於附屬公司投資	540,613	492,933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07,146	109,229
商譽	2,222	2,222
其他無形資產	4,859	3,102
於一間聯營企業之投資	12,100	12,1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8,900	28,900
遞延稅項資產	38,794	42,596
其他長期資產	61,678	63,166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49,453	974,567
流動資產		
存貨	29,769	36,190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265,466	276,6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892	27,528
應收關聯方	1,801,822	1,272,595
質押存款	51,155	55,8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8,358	718,091
流動資產合計	2,509,462	2,386,91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228,485	1,239,536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329,968	315,107
應收關聯方	393,058	375,935
應付所得稅	3,577	24,047
流動負債合計	1,955,088	1,954,625
淨流動負債	554,374	432,28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03,827	1,406,853

續...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續)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2,941	3,388
非流動資產總計	2,941	3,388
淨資產	1,600,886	1,403,465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		
股本	162,064	162,064
其他儲備(附註)	1,438,822	1,241,401
總權益	1,600,886	1,403,465

董事

董事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續)

附註:

公司儲備總結如下:

	股本 溢價 人民幣千元	盈餘 公積 人民幣千元	留存 溢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5,150	85,867	886,792	1,047,809
綜合收益總額	-	-	193,592	193,592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150	85,867	1,080,384	1,241,401
二零一四年已派股息	-	-	(43,757)	(43,757)
綜合收益總額	-	-	241,178	241,178
二零一五年擬派股息	-	-	-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5,150</u>	<u>85,867</u>	<u>1,277,805</u>	<u>1,438,822</u>

上述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投資的金融資產由權益投資組成，同時沒有固定到期日和票面利率。

法定盈餘公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由于法定盈餘公積余额為人民幣81,032千元，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因此截至2015年12月31日，集團無需計提法定盈餘公積（2014年：无）。

任意盈餘公積

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后，對任意盈餘公積的提取有自由裁量權。任意盈餘公積可用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也可轉化為股本。截至2015年12月31日，企業任意盈餘公積余额為人民幣4,835千元（2014：人民幣4,835千元）。

46.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通過並批准發佈。